

目 錄(1111 期末校務會議-1120117)

議 程	2
師生競賽成果及鴻琪獎助學金得獎師生名單.....	3
慶生會祝福	13
新進同仁介紹	13
退休同仁祝福	13
教務處業務報告	14
學務處業務報告	18
總務處業務報告	25
輔導處業務報告	27
圖書館業務報告	35
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37
人事室業務報告.....	42
會計室業務報告.....	47
提案討論.....	47

議 程

- 一、獻獎、頒獎(頒發獎狀、頒發鴻琪獎助學金得獎老師獎金)..... 林湧順校長
- 二、慶生會祝福：祝 112 年 1 月至 6 月的壽星生日快樂..... 林湧順校長
- 三、介紹新進人員 陳智弘主任
- 四、退休同仁祝福 陳智弘主任
- 五、主席致詞 林湧順校長
- 六、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代表
- 七、教師會長致詞 黃詩茹會長
- 八、合作社經理致詞 合作社經理
- 九、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
- 十、提案討論(學務處*4、總務處*1、輔導處*1)..... 林湧順校長
- 十一、臨時動議 林湧順校長
- 十二、主席結論 林湧順校長
- 十三、散會

一、獻獎：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獎牌

項目	獎項	獻獎人
本校榮獲 2022 校園裡的牠們-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	績優學校	吳姿瑩主任

二、轉頒獎狀：

轉頒教育部獎狀

項目	獎項	受獎人
代表臺北市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	優等	張玲瑜老師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

指導老師	得獎學生	獎項
嚴紫瑜老師	307 陳衡昱	北區 佳作

轉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項目	獎項	受獎人
臺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北區	第一名	張玲瑜老師
臺北市 111 年度 101 環教路線徵文活動	特優	董家興老師
臺北市第 23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佳作	廖婉雯老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女乙級	第二名	許珍瑜老師
		游先進老師
		吳博逸老師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高男乙組	第二名	劉亦陞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優秀員工	優秀員工	蔡元捷先生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指導老師	題目	獎項
鄭兆珍 陳煌仁	探討如何改良水溶性粉筆書寫後暈開的現象	高中組應用科學科-三等獎
蔡雨萍	如何保存維生素 C	高中組化學科-佳作獎

指導學生參加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指導老師	題目	獎項
龐詩倩 劉繕榜	全一性質的一般性探討	高中組數學科-佳作、團隊合作獎

2022 年 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ESP)能力大賽

身分別	競賽組別	報考科目	得獎人	指導老師	獎項
教師組	科普專業英文組	數學	鍾伊婷		亞軍
		數學	涂韋伯		金腦獎
		數學	施菀菁		金腦獎
高中學生組		數學	110 藍宇潔	劉繕榜	金腦獎

三、鴻琪獎助學金得獎師生名單：

受獎老師	項目	名次
董家興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語演說	第四名
	參加 111 年度臺北市 101 環教路線徵件活動	特優
湯佩瑜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寫字	佳作
翁于雯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朗讀	佳作
鄭吉珉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	佳作
龐詩倩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	佳作
劉繕榜		
鄭兆珍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中等學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應用科學科	三等獎
陳煌仁		
蔡雨萍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中等學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化學科	佳作
洪筱恬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蔡如盈	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	第一名
董璘	指導國中合唱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女聲合唱	第一名
廖經華	指導高中管樂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	優等
許珍瑜	指導國中女籃隊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國女乙級	第二名
張玲瑜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_國語字音	第一名

	字形	
廖婉雯	參加臺北市第 23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	佳作

得獎學生	項目	名次
90810 張宣儀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國語演說	第四名
80608 唐晨開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寫字	佳作
20410 王禹婕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六名
30219 邱思語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朗讀	佳作
30136 林俐瑜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	佳作
31020 姚順譯	參加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	佳作
31017 李書維		
21017 林宸祥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中等學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應用科學科	三等獎
21026 楊皓翔		
21025 陳宥璿		
31003 何佳恩	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中等學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化學科	佳作
31001 丁思淇		
31016 李宇劭		
30829 郭川聖	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90934 蘇奕安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類	第一名
80309 陳姿穎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第二名
80309 陳姿穎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類	第三名
80509 廖芸禾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	第三名
20602 張忻凌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類	第一名
30625 詹宇宸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	第一名
20429 柳韋丞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	佳作
10802 何書妍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佳作
30207 李禕晨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	佳作
國中合唱團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女聲合唱	第一名
高中管樂團	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銅管五重奏	優等
20404 陳亭妤	參加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公開女子甲組個人 70M	第一名
80303 陳盈穎	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國女組	第五名

80306 蔡佳瑞	雙打賽	
10308 施采忻	參加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個人型女子甲 2 組	第一名
80403 阮瑋瀚	參加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	第二名
90108 黃靖云	參加 111 年全國競技壘盃運動錦標賽 14 歲以下組徒手接力 CYCLE	第一名
20114 卓懿瑄	參加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女雙組	第一名
30114 黃婉妮	參加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女雙組	第三名
30411 黃婉妮		
20221 劉晉源	參加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男子組雙打	第二名
10628 徐聖崑		
10410 高米亞	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高中職個人組現代舞	西區優等獎
30132 藍郁翔	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一般組舞蹈運動雙人舞競賽(標準舞五項全能)	第一名
20314 翁翊睿		
20906 李品嫻	參加 2022 全國啦啦隊公開賽舞蹈啦啦隊—爵士個人高中組	第一名
30136 林俐瑜	參加 2022 全國啦啦隊公開賽舞蹈啦啦隊—彩球個人高中組	第一名
70608 陳苕琪	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國女乙級	第二名
70705 吳念庭		
70910 劉紫綾		
80410 邱寓汝		
80701 林曉君		
80906 洪子若		
80910 洪子悅		
80911 郭羿妍		
90108 黃靖云		
90202 陳昀蓉		
90402 梁佩奇		
90601 楊子潔		
90611 謝至淇		
90812 楊琰安		
90814 蔡語恩		

四、111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校外競賽成果豐碩，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師生得獎名單如下：

項目	獎項	受獎人
112 學年度臺北市優良教師	優良教師	吳姿瑩主任
111 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	團體組行政類特優	王秀勻主任 蔡俊雄主任 魏仲良組長 蔡易融組長 汪德方組長 梁書銘系統管理師

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十一屆旺宏科學獎		
指導老師	題目	獎項
劉繕榜	探討停車場找尋車位動線問題分析	優等獎

指導學生通過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指導老師	題目	
劉繕榜	保角圖形的特徵探討	

臺北市 111 年度國語文競賽(學生組)

部別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國中部	908	張宣儀	臺北市 111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北組演說	第四名	董家興
	806	唐晨開	臺北市 111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國中北區寫字	佳作	湯佩瑜
高中部	301	林俐瑜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朗讀高中組北區	佳作	鄭吉珉
	302	林思語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朗讀高中組北區	佳作	翁于雯
	102	王禹婕	臺北市 111 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字音字形高中組不分區	第六名	

111 年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第 1111010 梯次)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02	伍郁恩	汪苑霆	醫者無懼	特優
103	魏昱倫	汪苑霆、戴碧蕙	社會議題	優等
103	駱頌萱	汪苑霆	醫者無懼	優等
103	謝穎佳	汪苑霆	鬼地方	優等
103	王志愉	汪苑霆	沒有媽媽的超市	優等
201	彭筱筑	陳柏瑞	FBI 談判協商術	特優
209	楊恩綺	林素月	古都	特優
204	陳亭妤	洪廉萁	FBI 談判協商術	特優

203	儲新語	簡安得	袒露的心	優等
207	王湘婷	洪廉萁	FBI 談判協商術	甲等
309	陳俐文	----	達爾文進城了	優等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第 1101015 梯次)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309	謝孟辰	陳志郎	燃燒冰的熱情	甲等
210	王胤安	賴黃絹	浪浪渴望有個家	甲等

111 學年度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得獎名單

參賽者	組別	班別	項目	區別	等第
國中團體組		AB 組	合唱-女聲合唱	西區	優等第一
高中職團體組		B 組非音樂班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	西區	優等
302 藍苡瑄	高中職個人組	B 組非音樂班	長笛(Flute)獨奏	西區	甲等
104 高米亞	高中職個人組	無限定	現代舞	西區	優等
803 陳姿穎	國中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書法類	西區	第二
909 蘇奕安	國中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水墨畫類	西區	第一
803 陳姿穎	國中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水墨畫類	西區	第三
805 廖芸禾	國中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西畫類	西區	第三
108 何書妍	高中職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書法類	西區	佳作
302 李禕晨	高中職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平面設計類	西區	佳作
206 張忻凌	高中職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水墨畫類	西區	第一
306 詹宇宸	高中職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西畫類	西區	第一

111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參賽者	組別	班別	項目	區別	等第
306 詹宇宸	高中職普通班組	非美術班	西畫類	全國	佳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項運動比賽成績一覽表

姓名(團隊)	賽事	名次
林俐瑜	2022 全國啦啦隊公開賽舞蹈啦啦隊-爵士個人高中組	第一名
李品嫻	2022 全國啦啦隊公開賽舞蹈啦啦隊-彩球個人高中組	第一名
卓懿瑄	111 年瑞博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A-2 滿貫級)18 歲女子組雙打	季軍
卓懿瑄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高女組團體賽	第五名
黃婉妮		
劉奕萱		
蘇玟昕		
黃婉妮		

謝元薰		
陳盈穎		
蔡家瑞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國女組雙打賽	第五名
黃子芸		
林俐瑜	2022 亞洲啦啦隊錦標賽舞蹈啦啦隊彩球雙人組	銀牌
施采忻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個人型女子甲 2 組	第一名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個人對打女子甲組【第 1 量級 -48kg】	第五名
卓懿瑄	111 年歐克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C-8 挑戰級)18 歲女子組雙打	亞軍
陳亭妤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公開女子甲組個人 70M	第一名
卓懿瑄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女雙組	第一名
黃婉妮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女雙組	第三名
劉晉源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男子組雙打	第二名
徐聖崑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男子組雙打	第二名
黃婉妮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青年女雙組	第三名
黃靖云	111 年中華競技盃盃運動全民錦標賽 16 歲以下組計時接力 3-6-3	第二名
	111 年中華競技盃盃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3-3-3	第五名
	111 年中華競技盃盃運動全民錦標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CYCLE	第四名
	111 年中華競技盃盃運動全民錦標賽 SOC 不分齡挑戰賽計時接力 3-6-3	第一名
	2022 中華競技盃盃夏季菁英賽 14 歲以下組計時接力 3-6-3	第一名
	2022 中華競技盃盃夏季菁英賽 14 歲以下組雙人 CYCLE	第二名
	2022 中華競技盃盃夏季菁英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3-3-3	第三名
	2022 中華競技盃盃夏季菁英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3-6-3	第四名
	2022 中華競技盃盃夏季菁英賽 13-14 歲女子組個人 Cycle	第五名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個人 3-6-3(13-14 歲女子組)	第四名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個人 3-3-3(13-14 歲女子組)	第四名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 S.O.C. 不分齡挑戰賽計時接力 3-6-3	第一名	
黃靖云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 14 歲以下組徒手接力 CYCLE	第一名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 14 歲以下組計時接力 3-6-3	第一名
	111 年全國競技盃盃運動錦標賽 18 歲以下組雙人 CYCLE	第一名
	「2021 新加坡線上競技盃盃亞洲盃錦標賽」14 歲女子組個人 3-3-3	第一名
	「2021 新加坡線上競技盃盃亞洲盃錦標賽」14 歲女子組個人 3-6-3	第六名
	「2021 新加坡線上競技盃盃亞洲盃錦標賽」14 歲女子組個人 CYCLE	第五名
	「2021 新加坡線上競技盃盃亞洲盃錦標賽」14 歲女子組個人三項加總	第三名
「2021 新加坡線上競技盃盃亞洲盃錦標賽」14 歲以下組團體計時接力 3-6-3	第二名	
阮瑋瀚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1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	第二名

施采忻	111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女子組個人形	第五名
高米亞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高中職個人組現代舞	西區優等獎
藍郁翔	2022 SALASPILS OPEN (「2022WDSF 世界青年十項錦標賽」) Under21 Standard	第四名
	2022 SALASPILS OPEN(「2022WDSF 世界青年十項錦標賽」) Under21 Latin	第五名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一般組舞蹈運動雙人舞競賽(標準舞五項全能)	第一名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一般組舞蹈運動雙人舞團體對抗賽(標準舞)	第二名
翁翊睿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一般組舞蹈運動雙人舞競賽(標準舞五項全能)	第一名
	111 年全民運動會一般組舞蹈運動雙人舞團體對抗賽(標準舞)	第二名
陳芮琪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榮獲國女乙級	第二名
吳念庭		
劉紫綾		
邱寓汝		
林曉君		
洪子若		
洪子悅		
郭羿妍		
黃靖云		
陳昀蓉		
梁佩奇		
楊子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榮獲國女乙級	第二名
謝至淇		
楊琰安		
蔡語恩		
謝元薰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高中女雙組	第三名
張巧涵		
彭詩云	111 學年度第 28 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暨 CTDSF 青少年單人 A 組標準舞	第二名
彭詩云	111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全國舞蹈錦標賽 CTDSF 青少年單人 A 組標舞	第一名
潘聖忻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第一名
陳盈穎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女組團體賽	第二名
蔡家瑞		
蔡芸蕻		
陳劭庭		
陳盈穎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女組個人雙打賽	第二名

蔡家瑞		
毛若晴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乙組個人單打賽	第一名
張庭睿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男甲組個人雙打賽	第五名
葉睿程		
蘇玟昕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五名
黃婉妮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五名
卓懿瑄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一名
黃婉妮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一名
葉睿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男甲組個人雙打賽	第三名
張巧涵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中混合雙打賽	第二名
蘇玟昕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中混合雙打賽	第三名
林聖祐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中混合雙打賽	第三名
劉晉源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男組團體賽	第二名
張庭睿		
葉睿程		
吳致森		
吳嘉栩		
林聖祐		
黃婉妮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女組團體賽	第二名
黃婉妮		
謝元薰		
劉奕萱		
蘇玟昕		
張巧涵		
卓懿萱		
黃婉妮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組個人單打賽	第二名
謝元薰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高女組個人單打賽	第三名
張巧涵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四名
劉奕萱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硬網高女甲組個人單打賽	第四名
藍奕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男甲組個人雙打賽	第五名
陳柏宇		
蕭以晨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男甲組個人雙打賽	第五名
吳邑群		
周成勳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男甲組個人雙打賽	第五名
陳彥均		
孔德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榮獲軟網國男組個人單打賽	第四名
郭家甄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桌球錦標賽榮獲國女乙組雙打賽	第二名

賴昶榕		
吳育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桌球錦標賽榮獲高女乙組雙打賽	第五名
陳家嫻		
郭叡霖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桌球錦標賽榮獲高男乙組個人單打賽	第七名
孔德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 軟網國男組個人單打賽	第四名
許景翔	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 高男乙組	第二名
張堯竣		
許文騰		
張恩愷		
陳宥丞		
吳成駿		
陳以恩		
林宸祥		
林敬軒		
張禹玄		
張鎧莘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國中女子個人色帶組 A 組	第三名
陳家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國中男子個人色帶組 A 組	第一名

【慶生會祝福】祝 112 年 1 月至 6 月的壽星生日快樂

祝本校 112 年 1 月至 6 月生日之教職員工

~~~~~生日快樂~~~~~



【新進同仁介紹】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到職日期      | 備註 |
|-----|-------|-----|-----------|----|
| 會計室 | 約僱助理員 | 陳錦華 | 111/11/10 |    |
| 總務處 | 約僱幹事  | 林瑀彤 | 111/11/21 |    |

【退休同仁祝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退休日期    | 備註 |
|-----|----|-----|---------|----|
| 高中部 | 教師 | 陳秉貴 | 112/2/1 |    |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寒假相關活動

| 日期                      | 對象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一)<br> <br>2/10(五)  | 國九       | 寒假學藝活動共 5 天，每天上課 4 節，共授課 20 節，下午開放留校自習，晚自習暫停，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辛勞，國九同學加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二)                  | 高中       | 公布補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四)<br>2/10(五)       | 高中<br>補考 | <p>感謝下列同仁協助監考。煩請監考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2 月 9 日 ( 四 )</th> <th colspan="5">2 月 10 日 ( 五 )</th> </tr> <tr> <th>時間</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h>時間</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h>排序<br/>號碼</th> <th>監考<br/>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9 : 00<br/> <br/>12 : 00</td> <td>203</td> <td>郭秀靈</td> <td>209</td> <td>李怡萱</td> <td rowspan="2">9 : 00<br/> <br/>12 : 00</td> <td>198</td> <td>張舜恩</td> <td>18</td> <td>李叔芬</td> </tr> <tr> <td>204</td> <td>陳柏瑞</td> <td>210</td> <td>施菀菁</td> <td>181</td> <td>劉悅如</td> <td>62</td> <td>林淮儂</td> </tr> <tr> <td rowspan="3">13 : 00<br/> <br/>16 : 00</td> <td>206</td> <td>楊孝媛</td> <td>211</td> <td>沈憶珊</td> <td rowspan="3"></td> <td>205</td> <td>劉建志</td> <td>51</td> <td>廖婉雯</td> </tr> <tr> <td>207</td> <td>陳思卉</td> <td>213</td> <td>黃宇彤</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8</td> <td>陳冠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12</td> <td>蔡岳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若以上排定之監考人員，在日期或時間上無法配合，請自行調動或自覓代理人後，告知教務處高中部教學組，以利統計補考監考次數與當日出卷事宜。</p> | 2 月 9 日 ( 四 ) |          |                        |          |          | 2 月 10 日 ( 五 ) |          |  |  |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9 : 00<br> <br>12 : 00 | 203 | 郭秀靈 | 209 | 李怡萱 | 9 : 00<br> <br>12 : 00 | 198 | 張舜恩 | 18 | 李叔芬 | 204 | 陳柏瑞 | 210 | 施菀菁 | 181 | 劉悅如 | 62 | 林淮儂 | 13 : 00<br> <br>16 : 00 | 206 | 楊孝媛 | 211 | 沈憶珊 |  | 205 | 劉建志 | 51 | 廖婉雯 | 207 | 陳思卉 | 213 | 黃宇彤 |  |  |  |  | 208 | 陳冠元 |  |  |  |  |  |  |  | 212 | 蔡岳泰 |  |  |  |  |  |  |  |
| 2 月 9 日 ( 四 )           |          |                                                                                                                                                                                                                                                                                                                                                                                                                                                                                                                                                                                                                                                                                                                                                                                                                                                                                                                                                                                                                                                                                                                                                                                                                                                                                                                                                              |               |          | 2 月 10 日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時間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排序<br>號碼       | 監考<br>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00<br> <br>12 : 00  | 203      | 郭秀靈                                                                                                                                                                                                                                                                                                                                                                                                                                                                                                                                                                                                                                                                                                                                                                                                                                                                                                                                                                                                                                                                                                                                                                                                                                                                                                                                                          | 209           | 李怡萱      | 9 : 00<br> <br>12 : 00 | 198      | 張舜恩      | 18             | 李叔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      | 陳柏瑞                                                                                                                                                                                                                                                                                                                                                                                                                                                                                                                                                                                                                                                                                                                                                                                                                                                                                                                                                                                                                                                                                                                                                                                                                                                                                                                                                          | 210           | 施菀菁      |                        | 181      | 劉悅如      | 62             | 林淮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00<br> <br>16 : 00 | 206      | 楊孝媛                                                                                                                                                                                                                                                                                                                                                                                                                                                                                                                                                                                                                                                                                                                                                                                                                                                                                                                                                                                                                                                                                                                                                                                                                                                                                                                                                          | 211           | 沈憶珊      |                        | 205      | 劉建志      | 51             | 廖婉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 陳思卉                                                                                                                                                                                                                                                                                                                                                                                                                                                                                                                                                                                                                                                                                                                                                                                                                                                                                                                                                                                                                                                                                                                                                                                                                                                                                                                                                          | 213           | 黃宇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      | 陳冠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 蔡岳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五)                 | 高中       |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課程學習成果的教師認證至 <u>2/10(五)</u> 止，請高中任課老師於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成果認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一)                 | 全校       | 開學，16：00 放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重要事項時程表

(本表已公告於 [首頁](#) » [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期初/期末重要行事](#))

| 周次 | 日期          | 時間               | 高中部      | 國中部         |
|----|-------------|------------------|----------|-------------|
| 1  | 2/13(一)     | 到校               | 8：00     | 7：30        |
|    |             | 08：00-09：20      | 大掃除與導師時間 |             |
|    |             | 09：20-09：50      | 紙類回收     |             |
|    |             | 10：10-11：00      | 開學典禮     |             |
|    |             | 11：10-16：00      | 正式上課     |             |
|    |             | 12：30-13：00      | 幹部訓練     |             |
|    |             | 16：00            | 放學       |             |
|    | 2/14(二)     |                  |          | 國九輔導課、夜自習開始 |
|    | 12：30-13：00 | 幹部訓練             |          |             |
|    | 14：10-16：00 | 高二文法商管多元選<br>修開課 |          |             |

|                   |                          |               |                            |            |
|-------------------|--------------------------|---------------|----------------------------|------------|
|                   | 2/15(三)                  |               | 高二文法商管多元選修<br>加退選至 2/18(六) |            |
|                   |                          | 13:10-15:00   | 高一微課程(101-105)<br>開課       |            |
|                   | 2/16(四)                  | 10:10-12:00   | 高一多元選修開課                   |            |
|                   |                          | 14:10-16:00   | 高二自主學習開始                   |            |
|                   | 2/17(五)                  |               | 高一多元選修<br>加退選至 2/21(二)     |            |
|                   |                          | 8:00-9:50     | 高三多元選修開課                   |            |
|                   |                          | 13:10-15:00   | 高三課諮師入班                    |            |
| 2/18(六)           | 補行 2/27 上班上課，全校 16:00 放學 |               |                            |            |
| 2/13-2/17 期初教學研究會 |                          |               |                            |            |
| 2                 | 2/20(一)                  | 18:10-21:20   | 公布補考成績                     |            |
|                   |                          |               |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            |
|                   |                          | 國八、高一二輔導課開始   |                            |            |
|                   | 2/21(二)                  |               | 高三輔導課開始                    | 國九第 3 次複習考 |
|                   | 2/22(三)                  |               |                            | 國九第 3 次複習考 |
|                   | 2/23(四)                  |               | 學測成績公告                     |            |
|                   | 2/24(五)                  | 教學大綱與班級經營上傳截止 |                            |            |
| 3                 | 3/4(六)                   | 學校日           |                            |            |

三、111-2 重要時程通知

(一)國高中期初教學研究會(期中：4/17-4/21；期末：5/29-6/2)

| 部別      |             | 高中教學研究會 | 國中教學研究會       |
|---------|-------------|---------|---------------|
| 地點      |             | K 中 3 樓 | K 中 2 樓       |
| 2/13(一) | 13:00-16:00 | 高中英文    | 國中英語          |
| 2/14(二) | 09:00-12:00 | 高中藝能    | 國中藝術          |
|         | 13:00-16:00 | 高中自然    | 國中自然(K 中 1 樓) |
| 2/15(三) | 09:00-12:00 | 高中社會    | 國中社會          |
|         | 13:00-16:00 | 高中數學    | 國中健體          |
| 2/16(四) | 09:00-12:00 |         | 國中數學          |
|         | 13:00-16:00 | 高中國文    | 國中綜合          |
| 2/17(五) | 09:00-12:00 |         | 國中中國文         |
|         |             |         | 國中科技          |

(二)公開觀課時間

1. 第一次公開觀課時間：3/27-4/14

2. 第二次公開觀課時間：5/15-5/26

四、111-2 各項學藝競賽日期時程表擬定如下：

| 活動(競賽)名稱 | 活動(競賽)時間        | 負責學科  | 使用場地 |
|----------|-----------------|-------|------|
| 科學講座     | 3/3(五)          | 國中自然科 | 活動中心 |
| 科學週      | 5/22(一)-5/26(五) | 高中自然科 |      |

|        |           |       |      |
|--------|-----------|-------|------|
| 表藝成果發表 | 6/7(二)-暫定 | 國中藝術科 | 活動中心 |
|--------|-----------|-------|------|

五、期末成績繳交請於 2/1 上午 10 點前完成，以免耽誤補考名單公告期程。預計 2/6 開放高中校務系統成績查詢，並開放成績修正；2/7 公告補考名單。

六、**素養評量試題**：因應大考趨勢，請國高中各學科於每次段考能至少命題 2-3 題素養評量試題，並於教學研究會時，針對該題進行試題分析與檢討。目前國高中皆須於期末彙整素養評量試題與試題分析交與教育局。

七、請注意：

(一) 考量製卷品質請負責段考命題之老師務必準時繳卷，本學期已租借可印製印刷灰階圖型或圖表之油印機，以供教師命素養試題之製卷所需。因應段考印卷之需求，油印室進行封館，造成老師講義印製不便，感謝老師之體諒與配合。最後，懇請各位節省紙張，請將試題版面儘量精簡，避免浪費資源。

(二) 重申請假程序：無論任何假別(含公假)，煩請老師均需「親自」填寫線上請假單及紙本調代課單，並先行告知教務處協行及請代理人上系統勾選同意，方完成請假手續，切勿私下自行代、調課。事假與三天以內之病假，均須自行調整課程並依規定自行支付代課費用。

(三) 本校段考、模擬考皆採隨堂監考，請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領卷、並於鐘響前進入教室預備完畢，以利鐘響可立即發卷，以免學生考試時間權益受損。發卷後請協助確實點名，並註記於卷袋及答案卡袋上。收卷時考量補考所需，請協助回收題目卷、答案卷(卡)並確實點卷，與卷袋上的實到人數做再次核對。題目卷、答案卷放置於卷袋中，答案卡請放置於答案卡袋中繳回。

八、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及臺北市學校辦學趨勢，本校國中部已於本學年度起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感謝老師近年來持續發展及推動雙語課程，日後仍要麻煩老師們和教務處一同努力，為學生創造良好的雙語學習環境。

九、請大家節約用紙，並請各位教師基於使用者付費概念，若需影印大量講義，可多加利用外部資源。

十、國中部「補救教學實施相關表單」業已上傳至學校網頁：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國中部教務組 » 補救教學，歡迎各負責教師多加利用，並請依表定時間發放相關資料或召開統一說明會，說明實施方式及發放相關資料(如：作業、考試範圍、家長通知…等)，若欲需協助印製資料，請至少 3 天前告知教務處。

十一、特別感謝：本學期之實習老師即將結束在大直的實習，感謝他們協助校慶、數學學科能力競賽、國語文及第二外語競賽、段考模擬考、科展、教師研習、作業抽查、本位課程校外活動……等，他們在實習期間認真與負責的態度，可預見是未來教育界的棟樑，祝福他們大鵬展翅，教甄順利。同時，也感謝行政同仁與指導老師無私的指導，讓他們能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十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 PLC 共備與研習次數統計如下：

| 高中學科 PLC | 次數 | 國中領域 PLC | 次數 | 跨學科社群    | 次數 |
|----------|----|----------|----|----------|----|
| 國文科      | 8  | 國語文      | 8  | 召集人會議    | 1  |
| 英文科      | 8  | 英語文      | 8  | 校訂必修會議   | 3  |
| 數學科      | 8  | 數學       | 8  | 雙語課程教師社群 | 8  |
| 社會科      | 8  | 社會       | 8  | 課程諮詢教師社群 | 4  |
| 自然科      | 8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8  | 本土語教師社群  | 3  |
| 藝能科      | 8  | 健康與體育    | 8  |          |    |
|          |    | 藝術與人文    | 8  |          |    |
|          |    | 綜合活動     | 8  |          |    |

十三、行動研究事宜：本學期各教師踴躍參加各項校內外研習及積極執行前瞻、高中優等大型計畫，增加許多寶貴經驗，希望大家能將心得整理為教學新能量，藉由課程、

教學、評量與回饋機制的建立，發展出最適合大直學子的教學模式，並請踴躍投稿臺北市第 24 屆(112 年)行動研究。

十四、本學期各學科實施校長觀課之教師如下表，感謝各位開放教室的老師，歷屆觀課資料，請上[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公開授課](#)

| 國中 部 |                             | 高中 部 |                 |
|------|-----------------------------|------|-----------------|
| 科別   | 教師                          | 科別   | 教師              |
| 國文   | 洪志德、黃蕙婷、鄞以玫、湯佩瑜、張玲瑜、洪培馨、董家興 | 國文   | 簡安得、李君宜、洪廉其、陳柏瑞 |
| 英文   | 陳鴻慧、林秋琴、陳昱圻                 | 英文   | 鍾震、廖婉雯、曾婉晴、莊淨婷  |
| 數學   | 吳佩璇、楊欣璇、李淑媛                 | 數學   | 鍾伊婷、施菟菁、劉澤宏     |
| 自然   | 趙宜萍、李慧施、林信吉、吳昇達             | 自然   | 賴黃絹、余佩欣         |
| 社會   | 湯惠亘、廖培良、蔡文琦                 | 社會   |                 |
| 綜合   | 林孜憶、林郁倫                     | 藝能   | 沈憶珊             |
| 藝術   | 董璘、廖經華                      |      |                 |
| 健體   | 江國豪、鍾銘益、廖瓊梅                 |      |                 |
| 科技   | 黃淑惠                         |      |                 |

十五、教科書發放注意事項（煩請導師協助）

- (一)請依據核對表(置於導師辦公桌上)的書目內容，和全班核對各科目書籍。請協助叮嚀同學，多餘書籍務必交還設備組、即刻確實檢查每本書，若領取書籍有問題，限一週內至本組更換。
- (二)提醒班長或設備股長確實清點發放書目後，於核對表簽名，並於開學兩天內繳交回設備組。

十六、教用書領取事宜

- (一)國中部：教用書請至設備組索取。
- (二)高中部：書商將發放教用書至各老師桌上，若尚未領取到教用書之教師請直接洽詢書商，各書商聯絡資料已放於大直高中>行政處室>教務處>設備組>教科書。因應教育局政策，版本選用時廠商提供之用書即為教師正式用書(含課本、備課用書、教師手冊)，請各位老師妥善保存。教具將統一請書商發放，如不需教具者，亦請直接與書商聯繫。

十七、實驗室使用須知

有使用實驗室教學需求，請自然科老師即早將進行實驗之預計時間、單元告知實驗室管理技佐以利事先準備。另外科展實驗與專題實驗需使用科學館或器材藥品，請依表格項目提出申請(表格可於設備組網頁>>實驗室下載)。

寒假期間申請使用迎曦館或科學館，請指導教師務必陪同並成立門禁安全處理小組，專責人員管制進出與離開前檢視各電源、門窗是否關閉等善後處理，以保障校園安全，並且遵守實驗室相關規範。

十八、感謝同仁們對教務處工作的協助，敬祝寒假愉快。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訓育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育組各項活動有賴全校師生和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參與，方能順利落幕，感謝大家。活動中若有任何思考不周或有待改進之處，盼望各位師長與行政同仁能不吝賜教，謝謝！

二、寒假國七八返校公服時間如下表所示：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同班上參加公服，可選擇以下時段返校公服，若皆無法到校，請務必自行安排校外公服，未能及時完成而影響升學超額比序，請學生自行負責。

| 時間                   |             | 班級      |
|----------------------|-------------|---------|
|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 09:00-11:00 | 701、702 |
| 112 年 2 月 02 日 (星期四) |             | 703、704 |
| 112 年 2 月 07 日 (星期二) |             | 705、706 |
| 112 年 2 月 09 日 (星期四) |             | 707、708 |
|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             | 709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項重要活動時程如下表所示：

| 活動       | 時間                                     |
|----------|----------------------------------------|
| 全校班級幹部訓練 | 2/13 (一) - 2/14 (二)                    |
| 國八隔宿露營   | 3/02 (四) - 3/03 (五)                    |
| 優良生自我介紹  | 3/10 (五) 國中 10:10-12:00、高中 13:10-14:00 |
| 優良學生選舉投票 | 3/13 (一) 國中 07:30-08:00、高中 12:00-13:00 |
| KO 拉卡比賽  | 3/17 (五) 初賽、4/28 (五) 決賽                |
| 高二畢旅     | 4/11 (二) - 4/14 (五)                    |
| 國七校外教學   | 4/17 (一)                               |
| 春季舞會     | 4/29 (六) 17:00-21:30                   |
| 國九包高中    | 5/09 (二) 12:00-13:00                   |
| 文藝獎評審會議  | 5/12 (五) 12:00-13:00                   |
| 畢業典禮     | 6/6 (二)                                |
| 國九離校     | 六月中，時間未定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時間如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2 月 20 日星期一 | 全校導師會議  | 國八隔宿教師行前說明會 |
| 4 月 10 日星期一 | 國七八導師會議 |             |
| 4 月 24 日星期一 | 高一二導師會議 |             |
| 5 月 01 日星期一 | 教師 CPR  | CPR 訓練      |
| 5 月 05 日星期五 |         | CPR 訓練      |

|             |         |  |
|-------------|---------|--|
| 5 月 08 日星期一 | 高三德行審查  |  |
| 5 月 15 日星期一 | 國九德行審查  |  |
| 5 月 22 日星期一 | 高一二德行審查 |  |
| 6 月 12 日星期一 | 國七八德行審查 |  |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訓練將利用開學當天(2/13)、隔天(2/14)中午 12:30-13:00 進行，各幹部訓練地點將另行發放通知。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表將公告於校網，並因活動需求將有所微調，請各位師長可以參考校網上「[首頁](#)」[行政處室](#)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 [班週會活動](#)」將有最新的班週會資訊。

<https://web.dcsn.tp.edu.tw/offices/student-affairs/118/126>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一、二年級」社團活動已完成轉社作業，除有特殊情形，需經原社團老師、新社團老師同意及學務處確認後，方得轉社；「國中七、八年級」聯課活動已於這學期完成線上選社作業，將於開學當週公佈選課結果，轉知給開課師長，並於開學當週五(2/17)開始第一堂聯課，感謝師長們協助。

### 生輔組

一、111-1 高中部學生獎懲(截止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資料如下：

| 獎懲別 | 嘉獎   | 小功  | 大功 | 警告  | 小過 | 大過 |
|-----|------|-----|----|-----|----|----|
| 人數  | 910  | 207 | 3  | 137 | 7  | 2  |
| 次數  | 2962 | 257 | 4  | 158 | 9  | 2  |

※改過銷過人數 17 人。

二、有關酷課雲線上請假，因校務行政系統與酷課雲管理單位不同以及系統尚未整合，故學生請假仍走紙本假單(Bug 舉例：學生或家長利用酷課雲線上請假功能請假，以防疫假為例，如在系統上審核准假匯入校務行政系統會變成「病假」，這樣就會影響到學生勤學獎的權益。)

三、「2022 鴻海獎學鯨」高中部 8 位(40,000 元/人)，國中部 4 位(8,000 元/人)均審核通過，共計：352,000 元，預計 112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撥入學校帳號，本助學金主要補助與學生學習相關費用(如：補習費、校外教學、學費等)，已提醒獲獎學生將相關收據保留，以利後續助學金發放。

四、感謝全校師生及同仁於 921 國家防災日，防空與防震演練的協助配合，榮獲前市長及教育局肯定，今年本校為「第一類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教育局將安排防災輔導團委員蒞臨本校實施 2 次訪視，請各位師長與同仁於下學期及新學年能繼續支持學校防災工作的推行，並在教學上能協力融入防災知識。

五、高中部導師若有請假需求，請依規定至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假單，並主動告知代理人相關注意事項，謝謝。煩請導師在請假前，來電告知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83)代理導師，以利製作代理導師費用申請。

(一)專任貴班的教師可以擔任代導師。

(二)請依據實際情形請假，第一天是 A 老師代理，第 2 天是 B 老師代理，請在人事系

統上分日請假，分日讓代理導師同意。

(三)不可當代導師的老師們如下：

1. 主任、組長不可當代導師，因已有職務在身。
2. 其他班級的導師，不可當代導師。
3. 一位專任教師 1 人 1 天不能代理兩個班級或以上的班級。

六、性平事件通報宣導，相關注意事項請同仁詳閱：

(一)如知悉學生疑似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請記住口訣：「一保留二通報」原則。

1. 一保留：保留證據，如動態截圖、對話截圖、拍照存證等。
2. 二通報：告知學務處(國中：生教組/高中：生輔組)。

(二)通報不分假期，所謂 24 小時內通報是指學校任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當下算起，故請同仁知悉事件時，務必 24 小時內轉知學務處。

(檢附延遲通報罰則表)

| 延誤通報時間 | 2 日內                                                                                | 2-4 日 | 4-7 日 | 7 日以上 | 7 日以上<br>情節重大者 |
|--------|-------------------------------------------------------------------------------------|-------|-------|-------|----------------|
| 罰鍰     | 3 萬                                                                                 | 6 萬   | 9 萬   | 12 萬  | 15 萬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一年內有二案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罰 15 萬元。<br>2. 知悉有校園性侵事件未通報，導致同一事件一再發生者，最重終身不得聘用。 |       |       |       |                |

七、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

關心學生的方式有很多方式，非教學必要，避免與學生有肢體上的接觸，尤其異性學生更要注意。以下提供幾個情境供同仁參考：

(一)A 同學於上課睡覺：

可以請 A 同學旁邊的 B 同學或 C 同學叫 A 同學起床(過去曾發生任課老師好心去拍睡覺學生的肩膀，結果學生起來有起床氣說老師體罰)。

(二)一群學生擋到行進的動線：

可以說：「同學可以借過一下嗎?」，不用去拍學生的肩膀或觸碰到學生。

學生犯錯或與學生互動時，避免有如：捏耳朵、捏臉頰、拍背、拍手臂、拍頭等動作，即使力道再小，在實務還是很容易被認定認定體罰。

八、寒假期間活動安全宣導：

(一)室內活動：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設備，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宿營及營隊活動：

1. 學校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工讀安全：

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置於勞動部官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 (四)交通安全：

1.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可能因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並提醒家人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3. 請同學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大原則：①熟悉路權、遵守法規。②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交通才會安全。③謹守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交通行為。④利他的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⑤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五)藥物濫用防制：

1.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2. 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
3.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

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4. 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師長、家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六）詐騙防制：

1.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同學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2.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手機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3.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4.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七）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學生間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

（八）網路沉迷防制：

寒假期間閒暇的時間變長，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机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生教組

- 一、請老師確實注意學生上課出、缺席情形，並登錄在點名單上，以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權益。
- 二、感謝每學期輪替秩序評分的老師，協助利用每學期輪替一週來幫忙評分，評分表上已有評分準則供各位老師參考，也請老師確實評分，以達公平中立。

- 三、學生遭遇**家暴、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須於**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商請社工或當地警察協同進行家訪，確實了解並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請各位老師協助共同關心各類特殊學生狀況，並請**注意資訊保密**。
- 四、請老師確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到「零體罰」目標。**煩請各位老師務必瞭解並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以「正向管教」形式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問題。**

### 體育組

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體育組老師們的協助與支持，使本學期體育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完成。下學期的體育活動仍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及協助，謝謝。

#### 大直高中 59 週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比賽名次公告：

|           | 特優  | 優勝  |     |     | 特別獎 |
|-----------|-----|-----|-----|-----|-----|
| 國七健身操     | 704 | 705 | 706 | 708 | 703 |
| 國八啦啦隊     | 805 | 801 | 808 | 809 | 802 |
| 高二舞蹈      | 205 | 203 | 204 | 207 | 201 |
| 組別 \ 名次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
| 高一拔河比賽    | 108 | 106 | 107 | 109 |     |
| 國七大隊接力    | 705 | 706 | 703 | 707 |     |
| 國八大隊接力    | 802 | 805 | 804 | 807 |     |
| 國九大隊接力    | 905 | 909 | 904 | 903 |     |
| 高一大隊接力    | 107 | 104 | 108 | 103 |     |
| 文法商管組大隊接力 | 303 | 203 | 302 | 202 |     |
| 理工組大隊接力   | 306 | 205 | 305 | 206 |     |
| 醫藥生科組大隊接力 | 307 | 308 | 208 | 309 |     |

### 衛生組

-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協助打掃工作及回收工作的指導與督導。下學期各班掃區以不更換為原則，以利各班導師提早規劃班級內掃區及外掃區人力分配事宜。部分更動的掃區，將另行告知負責班級的導師。
- 寒假輔導課回收時間為 2/10(五)上午 10:40~11:00，其餘時間不開放回收場，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衛生組。
- 登革熱防治：衛生局會於寒假期間不定期到校稽查是否有病媒蚊孳生源。請大家配合整頓自身辦公環境，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四合一工作，自我檢查身邊是否有積水容器，並將之清除。
- 配合教育局政策，請以下處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聘僱校外教師時，協助收取小黃卡影本，傳給衛生組，以利建檔謝謝。
- 本學期整潔競賽成績如下(依整潔競賽規定辦理)。學期總成績高中第一名 500 元禮券、第二名 400 元禮券、第三名 300 元禮券；國中第一名 500 元禮券、第二名 400 元禮券、

第三名 300 元禮券。(由合作社提供)

| 高中部  |       |    |      |       |    |      |       |    |
|------|-------|----|------|-------|----|------|-------|----|
| 高一   |       |    | 高二   |       |    | 高三   |       |    |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 H101 | 95.68 | 2  | H201 | 86.81 |    | H301 | 83.01 |    |
| H102 | 94.53 |    | H202 | 93.77 | 1  | H302 | 93.40 | 1  |
| H103 | 94.87 |    | H203 | 92.11 | 3  | H303 | 74.85 |    |
| H104 | 92.48 |    | H204 | 87.07 |    | H304 | 81.93 |    |
| H105 | 87.68 |    | H205 | 93.69 | 2  | H305 | 89.85 |    |
| H106 | 83.36 |    | H206 | 91.62 |    | H306 | 89.37 |    |
| H107 | 95.67 | 3  | H207 | 87.06 |    | H307 | 75.47 |    |
| H108 | 95.79 | 1  | H208 | 75.85 |    | H308 | 91.87 | 2  |
| H109 | 94.80 |    | H209 | 90.51 |    | H309 | 91.56 | 3  |
| H110 | 91.11 |    | H210 | 80.45 |    | H310 | 87.12 |    |

| 國中部  |       |    |      |       |    |      |       |    |
|------|-------|----|------|-------|----|------|-------|----|
| 國七   |       |    | 國八   |       |    | 國九   |       |    |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班級   | 平均    | 名次 |
| J701 | 92.33 |    | J801 | 96.20 |    | J901 | 86.24 |    |
| J702 | 95.20 |    | J802 | 97.44 | 2  | J902 | 93.75 |    |
| J703 | 96.00 | 2  | J803 | 95.44 |    | J903 | 95.60 | 3  |
| J704 | 96.87 | 1  | J804 | 65.49 |    | J904 | 92.15 |    |
| J705 | 95.40 |    | J805 | 92.57 |    | J905 | 94.35 |    |
| J706 | 95.67 | 3  | J806 | 97.48 | 1  | J906 | 91.56 |    |
| J707 | 95.00 |    | J807 | 95.12 |    | J907 | 95.91 | 1  |
| J708 | 92.13 |    | J808 | 97.31 |    | J908 | 95.68 | 2  |
| J709 | 78.73 |    | J809 | 97.35 | 3  | J909 | 94.63 |    |

### 健康中心

- 一、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計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 1083092439 號函及本校健康促進計劃辦理。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於校園意外事故時正確的應變處理技能，及增進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能力，以維護校園師生生命安全，擬辦理兩場次，分別於 112 年 05 月 01 日(一)10:10~12:00，及 112 年 05 月 05 日(五)13:10~15:00，地點另行公告，進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實習教師）急救教育，依函示全校教職員參與研習人數需至少達 90%，並研習 4 小時，請大家擇一梯次參加。
- 二、貼心小叮嚀：天冷及季節變換時期，為各類病毒性傳染病蓬勃之時，新冠肺炎疫情又趨嚴峻，請配合疫苗施打，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所，均衡飲食及正常作息，如有新冠肺炎相關接觸史、確診，務必配合政府相關措施並通報學校，若有出國，於自主防疫期間須到校，亦請通知健康中心。
- 三、國八女生於 112.04.07(五)上午進行 HPV 疫苗接種。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2 年度工程

|        |                               |                               |                                                  |                                           |                                            |
|--------|-------------------------------|-------------------------------|--------------------------------------------------|-------------------------------------------|--------------------------------------------|
| 工程名稱   | 112 年度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 112 年度網球場燈具更新工程               | 112 年度迎曦樓既活動中心消防設備蓋善工程                           | 112 年度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尚未核准)                      | 112 年度活動中心舞台及設備整修工程(尚未核准)                  |
| 得標廠商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 招標單位   | 濱江國小代辦                        | 自辦招標                          | 自辦招標                                             | 自辦招標                                      | 自辦招標                                       |
| 設計單位   | 尚未決標                          | 原啟建築師事務所                      | 原啟建築師事務所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 監造單位   | 尚未決標                          | 原啟建築師事務所                      | 原啟建築師事務所                                         | 尚未決標                                      | 尚未決標                                       |
| 工程預算   | 2,940,000 元                   | 285,000 元                     | 950,000 元                                        | 3,977,000 元<br>(經費尚未核准)                   | 3,305,000 元<br>經費尚未核准                      |
| 施工起訖日期 | 預計<br>111.06.20~<br>111.08.20 | 預計<br>111.02.28~<br>111.03.12 | 預計<br>111.06.20~<br>111.08.20                    | 預計<br>111.07.01~<br>111.08.20             | 預計<br>111.07.01~<br>111.08.20              |
| 施工區域   | 網球場                           | 網球場                           | 迎曦樓、活動中心                                         | 活動中心                                      | 活動中心                                       |
| 工程性質   | 1. 地坪更新。<br>2. 鍍鋅圍網除鏽上漆。      | 燈具更新。                         | 1. 火警受信總機更新。<br>2. 消防廣播主機更新。<br>3. 外露式室內消防栓箱體更新。 | 1. 屋頂整修(原屋面覆蓋層全剷除,再重新施作防水、隔熱)。<br>2. 粉刷油漆 | 1. 舞台高架地板。<br>2. 廣播主機及喇叭更新。<br>3. 舞台投射燈更新。 |

|      |                                                                                |                                                                      |                                                                                |                                                                                                                          |                                                                               |
|------|--------------------------------------------------------------------------------|----------------------------------------------------------------------|--------------------------------------------------------------------------------|--------------------------------------------------------------------------------------------------------------------------|-------------------------------------------------------------------------------|
|      |                                                                                |                                                                      | <p>4. 嵌入式室內消防栓面板更新。</p> <p>5. 火警綜合盤更新。</p>                                     | <p>(含刮除舊漆)</p> <p>3. 滲水白華(含防水材料、批土、油漆剝落損壞修復)</p> <p>4. 鋼筋外露鏽蝕修復(含除鏽、防鏽漆、介面接著劑、水泥砂漿修復)</p> <p>5. 不銹鋼造形棚架(活動中心及一棟間遮雨棚)</p> |                                                                               |
| 預期效益 | <p>1. 改善網球場長期地坪坑洞及濕滑造成安全問題。</p> <p>2. 改善鍍鋅圍網長年生鏽衛生問題。</p> <p>3. 提升網球教學品質。</p>  | <p>1. 改善網球場燈具故障影響夜間照明。</p> <p>2. 避免照明不足造成危險。</p> <p>3. 提升網球教學品質。</p> | <p>1. 改善消防設施設備老舊故障情形。</p> <p>2. 提升校園整體安全。</p>                                  | <p>1. 減少活動中心鋼筋外露造成安全疑慮。</p> <p>2. 改善活動中心屋頂漏水問題。</p> <p>3. 提升活動中心使用安全。</p>                                                | <p>1. 強化活動中心舞台結構安全。</p> <p>2. 提升活動中心教學及活動品質。</p>                              |
| 重要時程 | <p>預定期程</p> <p>(1)3月公告上網。</p> <p>(2)4月決標。</p> <p>(3)6月底開工。</p> <p>(4)8月竣工。</p> | <p>預定期程</p> <p>(1)2月公告上網。</p> <p>(2)2月決標、開工。</p> <p>(3)3月竣工。</p>     | <p>預定期程</p> <p>(1)3月公告上網。</p> <p>(2)4月決標。</p> <p>(3)6月底開工。</p> <p>(4)8月竣工。</p> | <p>預定期程</p> <p>(1)4月公告上網。</p> <p>(2)5月決標。</p> <p>(3)7月開工。</p> <p>(4)8月竣工。</p>                                            | <p>預定期程</p> <p>(1)4月公告上網。</p> <p>(2)5月決標。</p> <p>(3)7月開工。</p> <p>(4)8月竣工。</p> |
| 注意事項 | <p>考量大型機具進入網球場需橫越籃球場，影響師生使用安全，將於明水路圍牆靠近網球場側另闢大門，竣工後再行恢復。</p>                   | <p>本案需提早於網球場地坪工程開工前竣工，以避免兩工程相互影響施工期程。</p>                            | <p>本案活動中心消防設施更新部分，需提早於活動中心工程開工前竣工，以避免相互影響施工期程</p>                              | <p>暑期活動及外租球隊施工期間將全面暫停</p>                                                                                                | <p>暑期活動及外租球隊施工期間將全面暫停</p>                                                     |
| 備    |                                                                                |                                                                      |                                                                                |                                                                                                                          |                                                                               |

|   |  |  |  |  |  |
|---|--|--|--|--|--|
| 註 |  |  |  |  |  |
|---|--|--|--|--|--|

## 二、宣導事項

本校各單位影印機已重新設定，教師部分每人有 1,500 張用量，若有使用問題請洽總務處。

## 三、庶務組

- (一)請各位同仁勿將車輛長期停放學校，學校不承擔保管責任。
- (二)為維護財物安全，寒假期間師生個人物品請務必攜回保管。
- (三)寒假期間教室、辦公室內電器用品，請將插頭拔下，檢查門窗關妥上鎖。
- (四)春節假期保全上班時間如下：1 月 20 日(五)至 27 日(五) 0800-1700，1 月 28 日、29 日 0730-1800，若有師長於連假時間到校加班，請注意離校時間。

## 四、出納組

- (一)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已全面推動「校園繳費系統」，自下學期起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繳費單，已完成親子綁定，以線上繳費單為原則，不印製紙本繳費單。

## 五、文書組

- (一)寒假期間，請勿將私人信件或包裹寄到學校。
- (二)配合市府節能省紙及全面 E 化政策，本校辦理各項會議及各項業務會報等，議程資料均需以電子檔提供下載，不得提供紙本，敬請各位同仁配合。

#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感謝校內外同仁在本學期多項輔導工作及活動的協助使輔導工作順利推展完成，有您真好。

| 輔導工作或活動          | 感謝協助的同仁名單                                                                                                                                        |
|------------------|--------------------------------------------------------------------------------------------------------------------------------------------------|
| 輔導各類議題融入班會討論     | 蘇盈方小姐、各班導師、祝于婷師、洪子瑀師、廖紫伶師、林裕凱師                                                                                                                   |
|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劉悅如組長、楊孝媛師                                                                                                                                       |
| 「大直 59，成為自己的光」宣導 | 吳姿瑩主任、蔡俊雄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王碧涔小姐、賴槿妍小姐、黃佳雯組長、張錦程組長、林苡彤師、張涵茹師、林郁倫師、楊孝媛師、郭秀靈師、林孜憶師、林佩儀社工師、陳柏亦師、王筠揚師、蔡岳泰師、蔡元捷先生、鄭孟琳師、許志誠師、祝于婷師、洪子瑀師、廖紫伶師、林裕凱師及高二輔導小義工群 |
| 微光粉彩及香草敲拓染工作坊    | 家長會、郭曉蘋師、林信吉師、陳葳師、鍾伊婷師、蔡幸娟師、祝于婷師、洪子瑀師、廖紫伶師、林裕凱師、高振益技工                                                                                            |
| 高一心理健康週會講座       | 馬偕醫院黃郁心主任、李政達組長、高一導師、蔡岳泰師、蔡元捷先生、林裕凱師                                                                                                             |
| 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成果  | 吳姿瑩主任、蔡如盈組長                                                                                                                                      |
|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研習       | 林湧順校長、曾品家組長、蔡元捷先生                                                                                                                                |
| 自殺防治與壓力調適        | 黃耀進醫師、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羅秀                                                                                                                       |

|                                                                                          |                                                                                                                                                                        |
|------------------------------------------------------------------------------------------|------------------------------------------------------------------------------------------------------------------------------------------------------------------------|
| 研習                                                                                       | 琳小姐、曾春梅組長、蔡元捷先生                                                                                                                                                        |
| 高二輔導小義工成長團體                                                                              | 楊孝媛師、郭秀靈師                                                                                                                                                              |
| 國七八生涯探索小團體                                                                               | 林郁倫師、洪子瑀師、林裕凱師、唐鎮傑師、許麗讌師、林伯謙師、湯佩瑜師                                                                                                                                     |
| 國七八尋 ME 之旅自我探索小團體                                                                        | 林苡彤師、廖紫伶師、祝于婷師、唐鎮傑師、蔡幸娟師、簡瑞茵師、林文怡師                                                                                                                                     |
| 國中多元能力開發班                                                                                | 林湧順校長、王秀勻主任、吳淑珍主任、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蔡俊雄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曾春梅組長、楊曙戎組長、蔡元捷先生、王碧涔小姐、賴瑾妍小姐、蔡岳泰師、林苡彤師、郭慶瑩師、尤善嵩師、蔡明宏師、李金寰師(稻江護家)、曹瑟宜師、陳鴻慧師、吳昇達師、林信吉師、鄧以玫師、吳佩璇師、陳昱圻師、廖培良師、穆柏安師、林伯謙師    |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br>三級輔導與諮詢                                                                   | 林佩儀社工師                                                                                                                                                                 |
| 政治大學許文耀教授協助本校校園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                                                               | 許文耀教授、林怡彤小姐、林湧順校長、王秀勻主任、吳淑珍主任、林國華主任、吳姿瑩主任、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陳錦華小姐、李中章組長、曾春梅組長、黃佳雯組長、林苡彤師、張涵茹師、林郁倫師、楊孝媛師、郭秀靈師、林孜憶師、陳柏亦師、林佩儀社工師、祝于婷師、洪子瑀師、廖紫伶師、林裕凱師                            |
| 建構優先接受服務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                                                                      | 林麗惠心理師、謝昀融心理師、林麗文心理師、江心琳主任、薩俊義先生、陳錦華小姐、曾春梅組長、楊孝媛師、林苡彤師、林郁倫師、郭秀靈師、林孜憶師、陳柏亦師、張貴雲小姐、蔡元捷先生、賴瑾妍小姐                                                                           |
| 擔任高國中學生共 28 位學生為期一學期認輔工作                                                                 | 段欣慧師、林文怡師、林裕凱師、黃佳麗師、許志誠師、洪子瑀師、廖紫伶師、祝于婷師、周志名師、林孜憶師、蔡岳泰師、國中部李淑媛師、廖培良師、董璘師、杜德書師、胡曉玲師、吳俊逸師、李金娟師、朱韋燐師、沈憶珊師、顏祥潔師、梁雅雯師、汪德方組長、林苡彤師、林郁倫師、楊孝媛師、郭秀靈師、張涵茹師、蔡元捷先生(行政協助)、蔡岳泰師(行政協助)。 |
| 24 場個案會議                                                                                 | 校長、教學輔人員、導師、任課教師群、校安                                                                                                                                                   |
| 74 件依法通報案件                                                                               | 校長、學輔人員、導師                                                                                                                                                             |
| 8-12 月諮商輔導共 1370 人次(國中部 886 人次，前三項輔導問題是人際困擾、家庭困擾、情緒困擾，高中部 484 人次，前三項輔導問題是情緒困擾、精神疾患、人際困擾) | 輔導教師群                                                                                                                                                                  |

二、111-2 國中多元能力開發班預計開課時間在 3 月 3 日開始，課程結業式在 5 月 12 日辦

理，國中各班導師若有推薦參加多元班學生，請在 2 月 24 日前推薦及協助學生報名完成。

### 資料組

#### 一、基本資料管理說明：

- (一)繳回說明：請導師於結業式前將輔導紀錄本(B表)交回給輔導處幹事作資料整理及紀錄核章。
- (二)B表填寫提醒：請導師於學期間將輔導學生過程作摘要紀錄(尤以自傷、情緒困擾、家暴、性騷、中輟、異常行為等需優先關懷學生為主)，並以 SOAP 方式(S：主述、O：觀察、A：評估、P：計畫)作紀錄，此紀錄為延續輔導或處置證明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夾前備有填寫範例，請協助閱讀及填寫。
- (三)保密事項：基於個資法，教師就其個人獲取或保管之學生各項基本資料應善盡保管(護)責任之教育宣導事宜，以免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情事。請勿隨意放置或給不相關之人員閱讀。

#### 二、國中生涯輔導規劃如下：

##### (一)國九技藝教育課程：

1. 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3：10—16：00，開課日期待確認。
2. 期初說明會訂於 2/13 (週一) 午休(時間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將說明上課規則及升學管道，請導師協助共同關心學生在高職的學習狀況及出缺勤。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2/14(週二)，持續至 5/16(週二)，共 42 節。
3. 教師成績輸入原則：如果該時段每星期只有一堂，則不需要輸成績，如果每星期還有其他上課時間，請以其他時間課程表現作日常評量依據。
4. 共 26 位國九學生參加，學生名單如下：(開課時間星期二下午 5 至 7 節)

| 編號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開課學校   | 開課群         |
|----|----|----|-------|--------|-------------|
| 1  | 1  | 01 | 黃 0 洛 | 私立泰北高中 | 藝術群         |
| 2  | 1  | 28 | 任 0 嘉 | 市立內湖高工 | 電機與電子群-網路資安 |
| 3  | 2  | 33 | 蘇 0 政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4  | 3  | 05 | 廖 0 晰 | 康寧大學   | 醫護群         |
| 5  | 3  | 35 | 劉 0 晨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6  | 4  | 10 | 宋 0 澄 | 康寧大學   | 醫護群         |
| 7  | 4  | 13 | 陳 0 佑 | 市立松山家商 | 商業與管理群      |
| 8  | 5  | 04 | 陳 0 蓁 | 市立松山工農 | 食品群-烘焙      |
| 9  | 5  | 07 | 游 0 璇 | 私立泰北高中 | 設計群         |
| 10 | 6  | 01 | 楊 0 潔 | 康寧大學   |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   |
| 11 | 6  | 34 | 古 0 陞 | 市立松山工農 |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   |
| 12 | 7  | 09 | 莊 0 塵 | 私立稻江護家 | 家政群         |
| 13 | 7  | 10 | 洪 0 誼 | 市立松山家商 | 商業與管理群-網頁設計 |
| 14 | 7  | 13 | 游 0 喬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15 | 7  | 35 | 邱 0 育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16 | 8  | 02 | 林 0 榛 | 私立稻江護家 | 家政群         |
| 17 | 8  | 03 | 李 0 萱 | 私立稻江護家 | 家政群         |
| 18 | 8  | 05 | 許 0 宣 | 私立稻江護家 | 家政群         |

|    |   |    |       |        |        |
|----|---|----|-------|--------|--------|
| 19 | 8 | 07 | 蕭 0 云 | 私立泰北高中 | 藝術群    |
| 20 | 8 | 11 | 周 0 穎 | 私立泰北高中 | 藝術群    |
| 21 | 8 | 24 | 王 0 文 | 市立南港高工 | 機械群    |
| 22 | 9 | 09 | 陳 0 彤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23 | 9 | 24 | 黃 0 倫 | 市立松山工農 | 動力機械群  |
| 24 | 9 | 26 | 陳 0 豪 | 市立大安高工 | 電機與電子群 |
| 25 | 9 | 34 | 蘇 0 安 | 私立稻江護家 | 餐旅群    |
| 26 | 9 | 35 | 呂 0 銘 | 市立大安高工 | 機械群    |

## (二)國九模擬志願選填

1. 目的：為讓九年級同學熟悉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程序，並學習檢視、調整志願，以及提供家長、學校輔導參考，教育部規劃 3 次志願選填試探。

| 實施階段       | 模擬選填期間                                              | 適性輔導期間                  | 實施方式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 111/12/26(一)~<br>112/01/13(五)<br>中午 12 時            | 待資料轉出<br>後，進行團體選<br>填輔導 | 輔導教師帶領<br>學生至電腦教<br>室選填 | 沒有特<br>色招生<br>志願的<br>選填        |
| 第二階段       | 112/03/28(二)~<br>112/04/12(三)<br>中午 12 時            | 待資料轉出<br>後，進行團體選<br>填輔導 | 輔導教師帶領<br>學生至電腦教<br>室選填 | 包含特<br>色招生<br>志願的<br>選填        |
| 第三階段       | 112/06/12(一)~<br>112/06/20(二)<br>中午 12 時            | 預約個別諮詢                  | 家長和學生自<br>行於家中選填        | 此次選<br>填資料<br>會保留<br>到正式<br>選填 |
| 正式選填<br>志願 | 112/06/21(四)<br>中午 12 時~<br>112/06/29(四)<br>中午 12 時 | 預約個別諮詢                  | 家長和學生自<br>行於家中選填        |                                |

2. 本校訂有「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志願選填(計畫將 email 給國九導師，請詳閱)
3. 導師協助事項：
- (1) 模擬選填期間：請協助發放家長通知單，另對於未能完成選填的學生，將統一於電腦教室補填。此為正式報名系統，請協助提醒學生認真確實完成。
  - (2) 適性輔導期間：待選填結果輸出後，將於輔導活動課作說明及發放，請導師協助簽名，協助主動關心學生，及提醒學生將選填結果給家長簽名再交回。
  - (3) 輔導事項：依據對學生的了解及志願選填情形，於「電子生涯手冊」(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上對每位學生作進路輔導之建議，**請務必於 3 月底前勾選學生適合的進路(當學生為職業傾向，請同時勾選五專及高職，以避免後續影響學生五專之積分)**。
4. 進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系統：於本校首頁下方「學生與家長」一>點選「志願選填試探」。學生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出生月日四碼，共八碼(ex: 67890101)。教師帳號密碼

由註冊組設定資料組提供，可查詢學生填寫情形。

(三)「電子生涯手冊」：實施說明如下，感謝每位教師的協助。

1. 國七、八、九導師：A. 平時與學生討論生涯議題即可隨時上「電子生涯手冊」填寫生涯諮詢記錄，請協助每學年至少一筆資料以作為學生適性輔導資料。B. 家長忘記帳密，請協助重設密碼。
2. 國七導師：請協助於學校日再次向家長說明系統（即運用上學期 email 給您的 ppt 作介紹，會於期初再 email 一次）及鼓勵家長運用系統了解自己孩子的生涯資訊及學習情形。

(四)預計於七年級輔導活動課實施「家長行職業介紹」入班講座，請導師如知悉熱心家長，可轉知輔導教師作後續連繫。

(五)5/4(四)將辦理永安國小、5/5(五)大直國小學生蒞校參觀活動，屆時需請國八及高三學生協助辦理。

三、生涯檔案：國七、八、九年級皆發放資料夾供學生製作生涯檔案，由輔導教師帶領學生完成，5/24(三)暫訂午休抽查國九生涯檔案，6/5(一)抽查國七八檔案。

四、高中生涯輔導規劃如下：

(一)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及活動，請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如有異動依通知為準)

| 時間                      | 活動                  |
|-------------------------|---------------------|
| 2-3 月期間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資料展(網路)     |
| 2/24(五)13:10~14:00      | 高三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輔導宣導     |
| 3/3(五)14:10~16: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校系選擇講座      |
| 3/3(五)19:00~21: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校系選擇家長說明會   |
| 3/10(五)預計發放書面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 高三申請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輔導      |
| 4/14(五)13:10~15:00      | 高三學生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講座      |
|                         | 備審資料說明已於高三上學期課程中辦理  |
| 4/22(六)9:00~12:00       | 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
| 7/31(一)10:00~11:00      | 高三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操作篇) |
| 7/31(一)~8/2(二)上午        | 高三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

(二)敬邀高中教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您的付出將帶給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如您願意擔任委員，煩請與資料組聯絡；如缺乏某些科系之校內委員，將請學科召集人協調該科代表擔任面試委員，感謝大家的協助。

(三)輔導處備有以下資料供學生閱覽或借閱，請鼓勵學生使用資源：

1. 國內外大學校系簡介(折頁冊、手冊)。
2. 大學多元入學各類考試簡章。
3. 升學考試、申請面試、校系選擇，與選填志願等相關參考書籍。
4. 學長姐之甄選入學審查資料範本。(大直 e 課室—大直人備審資料)
5. 學長姐之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經驗談(包含面試、筆試及小論文等考古題)。
6. 輔導處編印之各項升學成績統計資料與升學考試相關重要資訊。

(四)「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將於 5/16(週二)19:00 舉行，會中將透過介紹「測驗結果在選班群的應用」、「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簡介」、「本校選班群作業情形」及親子溝通分享。

(五)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上傳期程 111/12/6~112/2/8(三)17 點截止、教師認證 111/12/6~112/2/10(五)截止。

五、心理測驗實施

(一)下學期實施期程：

| 時間      | 對象 | 測驗項目       |
|---------|----|------------|
| 第 3-4 週 | 國八 |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 第 4-5 週 | 高一 | 高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二)國中學生的心理測驗結果可透過「電子生涯手冊」查閱，測驗項目如下：

| 實施年段 | 國七下         | 國八下       | 國九上       |
|------|-------------|-----------|-----------|
| 測驗內容 | 國中學生讀書與策略量表 |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 特教組

### 一、本學期特教團隊之整合與運作：

####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1. 普特、輔特合作進行本校在校生、新轉介及小六升國七新生鑑定工作。適應欠佳學生輔導階段一：轉介初步輔導服務；階段二：校園團隊合作輔導與服務，跨處室整合輔導評估改善情形，如仍適應欠佳則至階段三：鑑定觀察輔導與介入評估，評估特教需求，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提報鑑定」者，於期程內轉介特教鑑定，並於校內特推會進行審查。
2. 下學期國中鑑定目前進行中(含新轉介個案)，高中特教鑑定轉介截止日為下學期開學初 2/17(五)。

#### (二)特教需求調整：

1. 本學年度目前特教學生服務人數：國中 29 人，高中 35 人，共計 64 人。
2. 依規定完成始業輔導及巡迴輔導座談。
3. 有關特教生成績及格標準、評量、作業、考場、出缺勤、入班觀察宣導、輔具、專團、融合教育環境調整等需求於 IEP 會議討論決議，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特需領域課程再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111 學年度高中身障學生調整成績及格標準名單彙整已陳核。

#### (三)特殊升學事宜：

1. 112 學年度英聽、大學入學學測、「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輔特合作均依學生特教需求完成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2.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國中升學高中適用)：簡章已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於導師會議周知，目前正協助學生報名、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選填志願等作業。重要時程說明
  - A. 線上報名：111 年 12 月 5 日-112 年 1 月 7 日。
  - B. 現場送件：112 年 1 月 10/11 日(半日)。
  - C. 補件：112 年 1 月 16 日。
  - D. 各類組晤談及志願安置：112 年 2 月 20 日-112 年 3 月 8 日。
  - E. 現場安置：112 年 3 月 20 日。
  - F. 安置結果公告：112 年 3 月 31 日。
  - G. 安置新生報到：112 年 4 月 11 日。
  - H. 本升學管道 112 學年度預估安置本校 17 名-視障 1、聽語障 1、肢體病弱 1、2 情障、學障 4、自閉 7、其他 1(不含直升優免大免外加名額)。
3.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教育部委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本試務工作)：團報已完成，重要時程說明
  - A. 查看甄試試場：112 年 3 月 23 日(四)下午 2：00-4：00。
  - B. 學科考試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五)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日)。
  - C. 術科考試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一)。

- D. 寄發成績單：112 年 5 月 2 日(二)。
- E. 網路選填志願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二)下午 5：00 止。
- F.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
- G.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2 年 6 月 28 日(三)。
- H. 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 二、特教宣導：

(一)本年度依規定完成相關主題特教宣導，全校教職員特教研習時數 100%通過。本學期有關融合教育、鑑定、IEP/IGP、特教法令宣導、入班宣導、特教議題融入教學等，承各處室及相關教師共同投入，使活動圓滿達成。本學期辦理研習(包括辦理研習、相關會議宣導等)請參閱

| 時間    | 主題                                                                    | 人數  | 時數 |
|-------|-----------------------------------------------------------------------|-----|----|
| 8/29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研習                                                        | 150 | 4  |
| 9/06  | 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暨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研習                                  | 40  | 1  |
| 9/16  | 元宇宙製作學習歷程成果教學 Part1 ~ 用元宇宙呼叫 SDGs 神救援                                 | 80  | 2  |
| 9/27  | 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初階研習                                                       | 30  | 1  |
| 10/17 | 特教知能研習-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12 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認識 CRPD、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妥瑞氏症 | 70  | 1  |
| 10/23 | 國際科展作品說明書撰寫指導實務與要點                                                    | 15  | 2  |
| 10/23 | 以專題研究為課程的教學理念                                                         | 20  | 3  |
| 11/05 | 特教知能(校慶活動)研習                                                          | 150 | 2  |
| 11/11 | 特教知能研習-融合教育下之特教鑑定、12 年國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認識 CRPD、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妥瑞氏症 | 150 | 2  |
| 11/11 | 元宇宙製作學習歷程成果教學 Part2 ~由 3D 素材建構虛擬展間                                    | 80  | 2  |
| 11/15 | 教師元宇宙對話：生活中的元宇宙                                                       | 80  | 1  |
| 11/18 | 元宇宙製作學習歷程成果教學 Part3 ~虛擬展間互動設計                                         | 80  | 2  |
| 11/22 | 元宇宙融入資優班獨立研究之實行概況                                                     | 80  | 1  |
| 11/25 | 物理學在元宇宙上的應用                                                           | 80  | 2  |
| 12/04 | 以 GGB 動態幾何軟體進行模擬之進階操作                                                 | 20  | 3  |
| 12/18 | 數學探究課程與學習歷程之實務                                                        | 20  | 3  |
| 12/18 | 指導學生國際科展口頭發表之實務分享                                                     | 15  | 2  |
| 共計    |                                                                       |     | 34 |

(二)特教多元學習成果：特教知能融入教學、入班宣導，鼓勵建立彼此了解尊重、共同學習成長的融合教育環境。

## 三、資優教育

(一)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數理類】  
【英語類】【國文類】

1. 國八所屬之分區代號及總召學校：國文 E 組-重慶國中；英文 A 組-東湖國中；數理 H 組-士林國中。本校參加學生截至目前共計 10 人(國 2 人；英 1 人；數 7 人)。
2. 國九所屬之分區代號及總召學校續行(未更動)-- 國文 E 組-重慶國中；英文 A 組-東湖國中；數理 H 組-長安國中。本校參加學生截至目前共計 7 人(國 3 人；英 2 人；數 2 人)。

(二) 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公告無人提出申請。

(三) 本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111 年度課程經費核銷已完成。

(四) 高中資優班本學期完成事項：

1. 本學期並無學生轉出的異動，目前維持高一 30 人、高二 27 人、高三 27 人；IGP 規劃已完成。
2. 前一學年度(110 學年度)高國中資優畢業生升學進路追蹤異動已完成。
3. 前一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專款補助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已完成。
4. 本學期國教署專款補助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計畫」經費已核定，計畫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年度課程已完成。
5. 112 學年度入學生資優班課程計畫填報已通過審查，毋須修正。
6. 本學年度資優班實施現況及教師在職進修調查填報已完成。
7. 資優班「元宇宙」科技教育課程已執行完畢。
8. 『第 17 屆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作品集』印製已完成。
9. 高一資優班多元選修各式主題課程豐富，學習成果豐碩。

四、下學期規劃：

(一)身心障礙學生部分：

1. 國英數抽離課程：702.703.705  
801.806.809  
904.905.906.909

國中部資源班下學期課表配合普通班國英數區塊變動同步調整，部份有國英數抽離課程之班級因區塊排課因素，原班任課老師有請假調課需求於區塊內互調。

2. 持續進行特殊教育課程鑑定安置、特教生特教需求調整、特殊考場評量措施、專業人員蒞校輔導申請等各項業務。
3. 國中鑑定進行後續新轉介及在校生鑑定測驗、資料蒐集及綜合報告撰寫。
4. 高中新轉介提111-2期初特推會審查，後續進行新轉介及在校生鑑定測驗、資料蒐集及綜合報告撰寫。
5. 持續協助學生申請校內獎助學金及推薦申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6. 協助學生進行111學年度申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選填志願、指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等事宜。
7. 持續辦理特教研習活動。

(二)資優生部分：

1. 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數理類】【英語類】【國文類】報名、協助相關營隊報名、區域衛星資優上課情形追蹤等事宜。
2. 繼續執行 111 學年度美術類藝術才能校本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112 年度課程，於

- 7/28 前辦理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3. 辦理下學期縮短修業年限作業：依規定 2/25 前學生需備妥相關表件及自學輔導計畫，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計畫及申請表、填寫示例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校內於 3/15 前完成相關學生之測驗評量與相關會議及報局審查(下學年需重新提出申請)。
  4. 續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計畫」，第 1 學期經費於 2/10 前完成課程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5. 111 學年度寒假期間 2/1 至 2/3 將舉辦資優班教育參訪暨生態永續教育活動，行程涵蓋臺中二中資優班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參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相關教育園區教學。
  6. 下學期高一資優班校外教學活動將以參加各校資優班成果發表會為主。
  7. 高二資優班將於 5/23 舉辦資優班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服務推廣組

- 一、本校 60 週年校慶專刊已開始徵稿，請各學科領域、各處室撰寫相關文稿，五月初繳交初稿，造成各處室及教師困擾，先行致歉。
- 二、自主學習：
  - (一)本學期高一進行自主學習先備課程教授，感謝高一 6 班至 10 班導師協助，擔任課程講師。下學期則由 1 班至 5 班進行先備課程。
  - (二)本學期高二進行自主學習課程，感謝擔任班級之指導老師。下學期高二仍然進行自主學習。
  - (三)自主學習講座，本學期一共進行六場次，分別為：10/20 劇場設計、10/27 實踐大學元宇宙體驗活動、11/3 財經理財講座、11/10 東吳大學外語學院參訪及口譯體驗、12/1 獸醫師講座、12/8 理工班群”從 Hello World 到 Welcome to Google”。
  - (四)成果發表會 12/29 舉行完畢。
- 三、圖書採購：本學年度校內圖書經費為 11 萬 1900 元；高中優質化計畫 4 萬 9230 元(含 DVD)；彭博 2520 元；ISA 2 萬 960 元(含 DVD)，總共 18 萬 4610 元。
- 四、數位學習載具借用管理
  - (一)載具借用結合圖書借閱系統，學生刷學生證登記；教師以借閱帳號登記。
  - (二)班級日前以紙本方式登記借用之數位學習載具，務必歸還或至圖書館改以線上系統續借。2/18 日起，尚有未歸還或續借載具之班級，將暫停借用權利。
  - (三)下學期載具預約借用一律以線上進行，預約方式及連結另行公告。
  - (四)如教師課堂借用整車載具，請於歸還前引導學生整齊放置並插上充電裝置。
  - (五)教學區三樓之自備載具充電車，限以本校學生證使用。為改善學生佔用問題，違規佔用之學生證將停權處分。
- 五、如學生於上課或午休時間需使用圖書館(無教師陪同)，應填寫相關申請，並由教師簽名後，方可使用。
- 六、局端委託辦理之啟動跨世代共學計畫，於 12 月底執行完畢，感謝蔡如盈老師、林欣美老師、陳子軒老師、劉亦陞老師、翁于雯老師及總務處協助。

## 資訊組

- 一、111 年度完成前三棟普通教學區東側(靠大直橋)教室及辦公室、K 書中心之無線基地臺汰換，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範圍：教學大樓三棟、K 中、迎曦館、科學館、活動中心、校史室、第一會議室等區域，皆可存取校園無線網路。
  - (一)同仁之個人設備經登錄後即可連接 DCSH-STAFF-2.4G 或 DCSH-STAFF 上網，初次連接需使用加密金鑰，請洽迎曦館 1 樓資訊組協助登錄及設定。
  - (二)學生個人載具可連接 DAZHI-2.4G 或 DAZHI 上網，採帳號密碼驗證身分。登入帳號為學校信箱「學號@dcsh. tp. edu. tw」，登入密碼為信箱密碼。
  - (三)請優先使用 5GHz 頻段之 DCSH-STAFF 與 DAZHI 進行網路連線，以達較佳之使用體驗。
- 二、為了配合教育局 BYOD (學生自備載具到校) 政策方向之執行，學校自去年底開始，便陸續進行了校園網路架構及無線網路 SSID 調整，今年 9 月下旬，亦已完成普通教學區東側區域無線基地臺更新，目前所有班級教室內及 K 書中心的基地臺皆支援 WiFi-6 無線網路標準。對外網路頻寬方面，將原有的 1 條 1Gps / 600Mbps 固定制中華電信之備援線路，變更為 3 條 1Gbps / 600Mbps 非固定制線路，大大提升了對外頻寬。
- 三、111 年度安裝國八國九高一高三等班級教室 86 吋大屏安裝及環保水擦黑板膜施作，至此全校班級教室皆已安裝大屏，因設備待來不易，損壞維修金額較高，請師生配合使用注意事項，以減少故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一)螢幕四周邊框滲水或粉筆灰將導致觸控不靈敏或甚至不能觸控。
  - (二)線材拖置在地上，常造成線材毀損或接觸不良，請於下課後妥善將線材捲好收好。
  - (三)電子白板安裝於牆壁上之 USB 強波器，請老師向同學宣導勿隨意插拔或重壓，以免線材接觸不良或無法使用。
  - (四)若遇設備故障報修處理中或廠商已無料件供維修情況，請老師改以各教室單槍投影機進行教學。
  - (五)請勿使用鐵製粉筆夾，會刮壞水擦膜的塗層。
  - (六)水擦式板擦上的板擦布要保持乾淨一些(需常清洗)及板擦布含水量要盡量多，才能把黑板擦乾淨。但要注意不要潑到大屏。
  - (七)為延長大屏使用壽命，放學時請關閉大屏畫面。
-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目標之一，於 114 年時所有教師皆需完成 A1、A2 之研習，若您先前因故未參與校內自辦研習者，亦可參加外校辦理之 A1、A2 研習。搭配前述的網路及教室大屏，也請老師們開始思考，如何利用這些資源在自己的教學活動中。在您的課堂活動中增加一點使用數位平臺或載具機會，也許丟個問題讓學生上網搜尋資料+討論，或許講授完畢後，透用 Kahoot 等平臺快速測一下學生的吸收狀況，又可能在 Google Classroom 上補充一點素材，再請學生上傳他們的評論... 等。
- 五、因筆記型電腦數量有限，資訊組皆儘可能將所有電腦提供教師長期借用，請借用同仁妥善使用及保管，勿轉交他人及學生保管使用，以免發生損壞時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例如 HDMI、VGA 接頭損壞報修，因廠商多研判為人為損壞，不在免費保固範圍。資訊組之筆電設備及相關線材需由老師親自登記借用，勿請學生代為借用或歸還。

六、教師及行政同仁向資訊組借用之筆電，預計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 2/13(一)至 2/17(五) 中午 12:30-13:00 於二棟二樓人事室前進行年度盤點，麻煩有向資訊組借用筆電與平板電腦之同仁，於上述時間將您借用之設備帶至現場掃瞄條碼登記後即可帶離，不需將設備留置。懇請務必配合。

## 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一、本校提報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於 111.12.5 來函通過議，計畫目標如下，將共同實施，詳細計畫置於本校網頁，供親師生查閱。

- (一) 樹立終身學習的專業典範，共築卓越優質的學校品牌。
- (二) 孕育符應時代需求、具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
- (三) 建構人文、智慧、永續、安全、友善的共融學習環境。

二、高中優質化計畫：

- (一) 本學期計畫執行率經常門為 81%，資本門 98%。
- (二) 111-2 高優計畫支應各領域及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微課程之可使用「經費額度通知單」將於開學兩週內發放通知，敬請教師們提前規劃經費使用。
- (三) 112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預計將於 3 月初開始撰寫申請書，將再請各領域召集人、預計於 112 學年度開設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微課程之授課教師提出需求，屆時研發處將統一寄發計畫表格式，如需使用經費之教師，可先行思考規劃，可申請之經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項 目    | 基 準                                                                                               |
|--------|---------------------------------------------------------------------------------------------------|
| 鐘點費    | *一般外聘講師以每節1,600元或2,000元支付；外聘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包括教師）擔任講師，以每節1,200或1,500元為支付。<br>*皆依經費使用產生最大效益及受益人數多寡為使用原則。 |
| 材料費    | 每次課程或研習以「每位200元*人數」為申請金額上限。                                                                       |
| 車租     | 以大臺北區域為主。                                                                                         |
| 物品     | 非消耗性材料，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為原則。                                                                     |
| 軟體費    | 各類應用程式App，如為國外軟體，需有國內代理商。                                                                         |
| 書籍、DVD | 課程相關用書。                                                                                           |
| 教學設備   | 單價超過10,000元。                                                                                      |

(四) 敬請尚未繳交「課程/社群執行成果表暨自我檢核表」的各領域召集人、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微課程教師，於 1/20(五)前寄至實研組長信箱，可參閱 12/26 寄發之 email。

(五) 學習歷程檔案交流活動：

1. 「校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交流」：本校於 12/9 辦理，由政大附中、松山

高中學生向本校學生分享學習歷程檔案成果；本校 20601、20127 於 12/9、12/17 與 1/7 分別於松山高中、百齡高中及陽明高中進行分享，感謝林准儂老師與廖婉雯老師悉心指導。

2. 「111 學年度高中與大學學習歷程檔案深度對話」論壇：將於 2/8(三)早上 9 時至 12 時於松山高中辦理，參與學校為高優區諮輔陽明山組學校，將再進行遴選與薦派學生參與。

### 三、領航者專業學習社群：

(一)111-1 辦理成果如下表：

|          |                           |
|----------|---------------------------|
| 8/25(四)  | 備課週辦理「英語之外—NPD 深度學習課程設計」  |
| 10/25(二) | 苗栗高中黃琇苓主任「與世界做朋友—國際教育的變奏」 |
| 11/29(二) | 辦理苗栗高中校際參訪                |
| 12/27(二) | 辦理高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             |

(二)111-2 學期規劃 3/7、4/11、5/9、6/13，共計四週週二之 12:10-14:00 辦理，預計安排增能研習、課程成果發表。

### 四、校際交流與教師增能活動：

- (一) 11/29(二)辦理苗栗高中參訪，共計 21 位教師及行政參與。  
 (二) 2/6(一)-2/7(二)將辦理「行腳臺南」教師增能成長活動，至臺南二中參訪及交流，共計 24 位教師及行政參與。

### 五、國際教育推動及成果：

(一) 國際教育計畫：

1. 國中 ISA「國際學校獎」級別認證：1/9 辦理期末 ISA 課程發表暨省思會議，邀請臺師大劉美慧教授線上諮詢指導。

(1)111-1 依計畫實施課程，如下表。

(2)111-2 實施課程：

- A. 綠活漫遊行動趣：由施施主任、黃佳麗老師、林伯謙老師、張舜恩組長、Shelby 老師與一位外聘外師共備實施。  
 B. 瀕危動物保衛戰：由呂金雲老師、呂宜姿老師、姚婷齡老師、趙宜萍老師與李慧施老師共備實施。  
 C. 「衣」流消費：由張幼攻老師授課。  
 D. 喫茶文化、「疫」後生活、自在老化：為全學年課程或班級對開課程，皆依上學期持續實施，健教部份由黃傑老師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七年級 | 消費動起來<br>(生活圈-SDGs 永續大直) | 綠活漫遊行動趣<br>(生活圈-SDGs 永續大直) |
|     | 自在老化(生活圈-生命線兩端相遇)        | 自在老化(生活圈-生命線兩端相遇)          |
|     |                          | 瀕危動物保衛戰(國、生)               |
| 八年級 | 「衣」流消費(家)                | 「衣」流消費(表藝)                 |
|     | 喫茶文化(語與文、食物史)            | 喫茶文化(語與文、食物史)              |
|     | 「疫」後生活(阿河、健教)            | 「疫」後生活(阿河、健教)              |

2. 彭博 Global Scholars 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1)於國七八聯課「寰語工坊」進行，由張舜恩組長與曹詠喬老師跨領域(英

文、生科)協同授課。

- (2)透過專屬的「Schoology」平台，串聯全球各地學生，讓學生透過網路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針對國際性議題交流意見與想法，本學期主題為「World of Water 水世界」。
3.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學校國際化：教育部未通過本校之申請，教育局補助北市學校執行原申請之計畫，本學年度要完成以下指標，目前執行 B-1-1 已完成雙語班級牌之建置，其餘指標將持續完成。
  - A-1-1 訂定學校國際化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校務發展計畫或國際教育推動計畫。
  - A-1-2 定期檢核年度推動現況、成果及困難，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行動策略。
  - B-1-1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 B-2-1 建置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
  - C-1-1 訂定國際化人力培力之鼓勵機制。
  - C-1-2 盤點及分析學校人力國際化之現狀及資源。
  - C-2-1 邀請有助於推動國際教育之外籍人士，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學或辦理講座。
  - D-1-1 建置國際教育資料，以利傳承。
  - D-2-1 提供外語／雙語化之各類行政文件與表單。
  - D-3-1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或機會。
  - E-1-1 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或相關研習，以提高教師在課程國際化的專業素養。
  - E-2-1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
  - E-2-3 建立國際教育課程成效評估機制。
  - E-3-1 建置課程國際化所需教學資源，以提升課程國際化品質。
  - F-1-1 主動尋求國際夥伴。
4. 112 年大手牽小手計畫申請中，如通過，邀請外籍大專生入校辦理活動。
5.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國際交流經費出國活動，如計畫通過，預計辦理以下出國教育旅行。
  - (1)日本科學專題教育旅行：3/25-3/29 辦理，高二資優班學生前往日本參加 2023 Science Edge 活動。
  - (2)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7 月初辦理，由國中合唱團及對國際交流有興趣之學生與韓國祥明中學校進行交流。

## (二) 青羽使節團：

1. 於高二自主學習時間實施，本學期共完成校慶實境解謎「SDGs 搜查家」活動、「大直電台」外籍生特別單元《來自 00 的好朋友》系列 podcast 節目以及三場文化訪談辦理。
2. 預計於第 2 學期 5 月辦理使節團招募，工作內容為擔任外籍交換生學伴，協助其適應校園、校內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及校內相關國際教育活動之辦理等，招募方式為中英文面試，歡迎教師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與。

(三) 感謝以下教師共同推動國際交流課程，若未來有教師有意於課程中融入國際交流，歡迎逕與研發處聯繫：

| 時間                  | 教師姓名           | 交流對象          | 課程    | 本校參與學生      |
|---------------------|----------------|---------------|-------|-------------|
| 111/12/12-111/12/16 | 國中部許麗謙老師、段欣慧老師 |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附屬中學校 | 語言與文化 | 801-805 班學生 |
| 111/12/21           | 高中部鍾震老師        | 韓國祥明高中        | 英文    | 108 班學生     |
| 111/12/22           | 高中部莊淨婷老師       | 韓國祥明高中        | 英文    | 105 班學生     |

六、扶輪社外籍交換生：

(一) 111-1 文化課程辦理成果如下：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中北區跨校文化課程：由中山女高、大安高工、萬芳高中、中崙高中、大直高中、麗山高中、陽明高中與私立大同高中共 8 所學校共同參與開課，本校開課成果如下：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課程內容簡述            |
|-----------|----------|-----------------|-------------------|
| 111/10/19 | 當跨文化遇見戲劇 | 陳柏瑞老師<br>當代傳奇劇場 | 臺灣傳統戲曲文化認識、京劇演出欣賞 |
| 111/10/26 | 心印大直     | 蔡如盈老師           | 個人印章篆刻            |

2. 外籍生校內文化課程：由本學期 8 位實習老師共同授課，開課成果如下：

| 課程時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課程內容簡述                           |
|-----------|--------------|------------------------|----------------------------------|
| 111/10/11 | 瞭解臺灣的音樂      | 林冠好老師<br>廖紫伶老師         | 中國傳統歌曲、臺灣民間歌謠認識、歌仔戲臉譜體驗          |
| 111/10/18 |              |                        |                                  |
| 111/10/25 |              |                        |                                  |
| 111/11/1  |              |                        |                                  |
| 111/11/8  |              |                        |                                  |
| 111/10/17 | 豐 food 臺灣好滋味 | 洪子瑀老師<br>劉宇凌老師<br>林頤老師 | 臺灣傳統節慶認識、節慶美食／異國特色美食製作體驗         |
| 111/10/24 |              |                        |                                  |
| 111/10/31 |              |                        |                                  |
| 111/11/14 |              |                        |                                  |
| 111/11/21 |              |                        |                                  |
| 111/11/4  | 大自然的禮物       | 李克倫老師<br>林裕凱老師         | 校園植物認識、臺灣民俗香草植物認識與應用、葉脈書籤及果實吊飾製作 |
| 111/11/11 |              |                        |                                  |
| 111/11/25 |              |                        |                                  |
| 111/11/28 | 心的視界－攝影練習課   | 祝于婷老師                  | 相機基本操作與拍攝技巧認識、校園拍攝實作             |
| 111/12/5  |              |                        |                                  |
| 111/12/19 |              |                        |                                  |

(二) 111-1 「義」起「西」手「法」現新文化－快問慢答文化訪談：

| 時間 | 講者 | 國籍 | 參與人次 |
|----|----|----|------|
|----|----|----|------|

|           |                                  |     |          |
|-----------|----------------------------------|-----|----------|
| 111/12/9  | Alessandro Sbarufatti<br>105 洪亞力 | 義大利 | 共約 55 人次 |
| 111/12/16 | Jimena Gutierrez Sanz<br>107 任惟心 | 西班牙 | 共約 46 人次 |
| 111/12/19 | Margot Liedl<br>108 曾奕荷          | 法國  | 共約 20 人次 |

七、校本特色國際學分課程：

- (一) 本學期與美國加州峽谷社區大學(College of the Canyons)合作，由該校開設「國際學分線上課程」供學生修習，英文能力內部測驗已於 12/5(一)辦理完畢，GOL 與 ESL 課程預計於 2023 年開班，報名已於 12/30 截止。
- (二) GOL 國際學分課程：為美國大學學分課程，學生免出國即可線上修得美國大學學分，並可在未來至美國就讀大學時進行折抵。須通過相關英文檢定或修畢 ESL 英語補強課程達 B2 級（詳見本校網站）方可報名，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報名。春季班將於 2023/2/6 開班。
- (三) ESL 英語補強課程：為線上全美語課程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師資為美方教授或教師，旨在增進學生英語程度，依照學生英語能力、興趣與需求，教導不同英語技巧。
  1. 課程包含：英語會話能力、文法、閱讀、聽力、寫作（含大學寫作規範說明指導）與字彙。
  2. 適用於國中、高中學生，若未參與到 2022 年英文能力內部測驗者，亦可報名 ESL 課程，透過美方教師授課，增進自己的英文能力。
  3. 春季班將於 2023/2/20 開班，共有週一週三、週二週四兩種時段可供選擇。

八、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 (一) 推動期程訂定如下：

| 日期       | 內容                           | 日期       | 內容                        |
|----------|------------------------------|----------|---------------------------|
| 111.8    |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112.6    | 研發處統整【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
| 111.8-10 | 於各項會議宣導本計畫                   | 111.6    | 召開教育保質保證計畫委員會議            |
| 111.10.3 | 召開教育保質保證計畫委員會議               | 112.7.15 | 【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上傳完畢           |
| 111-1    | 各處室擬定自我推動和檢核事項               | 112.7    | 各處室撰寫【學校報告卡】              |
| 112.3    | 學校日進行家長問卷調查                  | 112.8    | 研發處統整【學校報告卡】              |
| 112.5    | 【家長問卷調查結果】、【學校經營成效】於校務發展會議研議 | 112.8.30 | 【學校報告卡】上傳                 |
| 112.5    | 各處室撰寫【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 112.9    | 【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學校報告卡】置於學校網頁之 |

「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二) 推動事項：

1. 行政端針對自我推動和檢核事項撰寫，請各處組於 2/10 (五) 前上傳至共編平臺，預計 2 月底前召開撰寫會議。
2. 預計於 111-2 學校日實施「家長問卷調查」，屆時相關事項敬請導師協助於學校日說明。

(三) 本校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每四學年為一週期，分為「內部品質保證」與「外部品質保證」詳述如下，供參考：

1. 內部品質保證：分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須實施。
2. 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檢核項目含「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由各校組成「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並於每年 7 月 15 前辦理檢核。
3. 學校報告卡：填報項目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與前項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之五大項目，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外部品質保證：分為「學校經營成效」與「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
  - (1) 學校經營成效：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每項 50 分)」、「銀質級(每項 30 分)」、「銅質級(每項 10 分)」等 3 類，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 100 分即為達標。
  - (2) 家長問卷調查：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不重複填答)，採 5 等量表，總平均數 3.5 以上者為通過。

九、鴻琪獎助學金：依辦法，教師申請適用第參項第六條，供教師參閱。

第參項第六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經學校薦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依獲獎項目酌發獎勵金，以表揚教職員工生之卓越表現及慰勉辛勞。

- (一) 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 (二) 學校核聘之教師(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 (三) 每學期同類型競賽，每位教職員工生只能擇優申請一次。
- (四) 團體賽以「隊」為單位。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法令宣導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三)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第11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四)有關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兼職兼課作業一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同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及教師兼職函釋彙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置於本校網頁人事室兼職專區。
- (六)銓敘部業已建置兼職比對系統，定期就商業登記擔任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勞保等資料比對人事資料庫進行查核。教師違反者須考列四條三並懲處，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移付公懲會懲戒，罰則相當重。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查「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免簽到退教師，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另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7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7289400號函規定略以，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 三、不定期查勤宣導：
- (一)103年6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7670800號函重申規定，每校每月應實施4次不定期查勤。106年12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631299000號函106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所發現之缺失，其中第8點為「未依規定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查勤2次」。局或府至本校查勤或檢查內控時，本室如無法提供查勤紀錄，恐遭追究行政責任。
- (二)本室將不定期實施查勤，請同仁養成離校前完成請假習慣(無論有無課務)，以保障自身權益。此外未核實請假，也可能影響各種費用計算，例如學生校外活動期間專任教師雖無課務，如未到校亦應依規定請假，據以核算超鐘點費用，以符合實際情形及公平正義原則。另導師未依規定請假，可能影響代理導師費計算。(三)本室查勤方式，以不影響教師授課為原則，故免除個人簽名直接由人事室確認在勤後依名單勾選在勤狀況，如查勤時人不在，請於30分鐘內至人事室報到，逾期將發給「未在勤通知書」。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說明此次查勤不在勤事由，送請處(室)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奉核後依規定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未能完成補請假者(包含無正當理由而未獲同意補請假者)，將另發給曠職(課)通知書(正式行政處分)。

四、重申進修相關規定：

-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正式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二) 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三) 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四) 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 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六)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規定，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的1/4金額(不含論文指導費、保險、電腦網路等其他費用)。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七) 依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五、重申鑑於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本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標準表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90274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函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

六、新修正教師法業自109年6月30日生效施行，對於解聘(終身、1-4年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條件，詳列於各條文，請自行上網查閱。

七、宣導，凡屬課外(後)社團教師及所需費用係由代收代辦支應者，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無須為渠等辦理勞保加保事宜，爾後進用此類人員時，務必書面轉達當事人，以避免日後之紛爭，並請依檔案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

八、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病假診斷書請載明宜休養期間多長。

另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

- (一) 事假：一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已扣薪)。
- (二) 病假：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
- (三) 婚假。
- (四) 喪假。
- (五) 娩假。
- (六) 產前假。
- (七) 陪產假。
- (八) 流產假。
- (九)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十) 延長病假。

(十一) 公假：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奉派或由學校薦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研習、會議或活動。
4.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5.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6.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7.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者。
9.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九、同仁上下班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請務必報案留下證明，才有辦法申請公傷假。

十、請安胎假期間，不得前往進修或出國。依教育部函示安胎假之給予係考量臥床安胎需要如得往進修或出國，已無核給安胎假必要。

十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明定，留職停薪人員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進修、出國)，故原已核准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如於學年度中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繼續進修至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

十二、重申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亦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本府111年7月6日府授人任字第11130057232號函)

十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勞動部業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各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雇主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時當可遵循。

所稱糾正及補救機制，旨在課以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又雇主應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另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處理申訴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此外，雇主應實施防治職場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宣示事業單位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並提供事業單位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以建立受僱者面臨職場性騷擾時應對之基本知能。

#### 十四、出國規定

(一)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是以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除前述特殊事由外，不得請事假出國。

(二)按本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示略以，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至於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但教職

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赴陸前填寫申請表，返國填寫返台通報表)。

(三)非寒暑假國定連續假日得出國，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論身份均需報備：學期中假日比較可能有學生或家長要聯絡導師，這時校方還是要知道老師哪裡去了為何找不到人。因假期短有時可能發生班機延誤等不可預知情形，這時校方要能緊急應變。
2. 依上開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不得預先規劃假期前後加請事假併連假出國。如確因特殊不可抗力延誤返國需請事假應出具明確之證明否則視同曠職！
3. 不得有連假前後提早下班或延誤上班曠職情形。(他校曾有 1999 檢舉搭乘下午 5 點班機出國)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處室 » 人事室 » 表格下載

<https://web.dcsn.tp.edu.tw/offices/personnel/394>

## 工作報告

一、有鑑於疫情逐漸趨緩，112 年將回歸原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援往例，即文康活動經費 1200 元，另生日時仍在職人員致贈每人現金 800 元(配合校務會議日程辦理上、下半年慶生活動)，於每月中造冊月底撥入同仁薪資帳戶。

二、參加公教健康檢查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公教健檢適用對象：校長、教師、職員、校警、技工、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上述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者，在不違反 2 年 16,000 元條件下，原選擇 16,000 元受檢者，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 8,000 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但原選擇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者，如欲改為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時，應先間隔一年(儲存 8000 元額度)不能採預支下年度 8000 元額度方式。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需有間隔年，不能連續兩年申請補助)其餘同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補助 1200 元。

請 112 年具有公費健檢資格的同仁，自行選擇合格之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並檢附收據及檢查報告辦理核銷作業，建議勿集中於年底，一方面醫院難約，另一方面有年底關帳壓力。

其餘同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及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於註冊後開始申請。

申請方式：

(一)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領取，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

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三)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為預估編列預算，請有意申請於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休人員，請於 2 月 20 日(一)前填寫退休申請書(自行上網下載或至人事室領取)送陳，日後放棄退休亦無罰則。未於年度調查登記冊列，日後有需求者仍可隨時提出申請，惟部分同仁退休年資須發函查證(例如私校)或需補辦證明(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成功嶺證明等)抑或年資得否採計有爭議需函請釋示，建議同仁即早確認退休意願並提出申請，也方便教務處師資人力安排。

實際退休日前約 5 個月教育局回通知退休案送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報送退休資料，應另檢附切結書，請有意願退休同仁儘早先備妥退伍令、成功嶺證明、歷任所有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敘薪通知、考核通知。

五、112 學年度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者，俟確認缺額後另行通知開放申請，若需求人數大於缺額時，依本校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相關第五點規定以資績評分高低進行進修順序排序。

六、加強宣導，本校同仁請假及申請加班一律於線上差勤系統作業，並應主動通知代理人線上勾選，至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 會計室業務報告

(無)

## 秘書業務報告

(無)

###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訂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特別獎勵。

(二)懲罰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為原則。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於公開場域辱罵粗話、髒話，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與同學發生言語爭執(嗆聲、咒罵、取不雅綽號、罵粗話、罵髒話等)，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有明確事實者。
- (三) ~~上課/集會未按時到達指定地點，無正當理由在校內遊蕩，經再次提醒仍未改正者。~~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允許或開立證明，離開教室或上課區域者。
- (五)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聊天、喧嘩、嘻笑、打鬧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擔任班級幹部、服務公勤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有具體事實或資料遲交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團體工作未履行職責(如公共服務、打掃、學校或班級重大共同事務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或物品，有明確事實者。
- (九) 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侵犯他人隱私，有明確事實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如教學區內追逐奔跑、拍球、拋球、製造聲響、玩乾冰、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二) 破壞環境衛生及浪費、竊用公共資源。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 未按規定訂購校外飲食者。
- (十五) 攜帶違禁品或非上課所需物品(如非該年齡適宜閱讀之印刷品、麻將等賭博性用品、雷射筆等)經查獲者。
- (十六) 上課時段(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及夜自習時間)玩牌、下棋、玩電玩、玩手機者。
- (十七) 非下課時間(早讀、正課時間、午休及輔導課)球場打球者。
- (十八) 冒用他人身份(含穿著他人制服、制式運動服)者。
- (十九) ~~未按規定繡班級座號者。~~
- (二十) 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有明確事實者。
- (二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
- (二十二) 未按規定繳交手機，或上課時段任由手機鈴響影響上課秩序或使用、接聽手機者。
- (二十三) 在走廊、樓梯、教室等教學區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跨、坐或站於女兒牆，或其他行為危及自身、他人安全者。

- (二十四)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告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五)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私人物品，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六)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 (二十七) 於校內合作社(早餐部)購買、或請他人代買含糖飲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 1、2、3、4 款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有明確事實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交通規則，影響他人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四) 非定期考試之各類試場違規，有明確事實者。
- (五) 破壞環境衛生，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六) 塗改文件、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有明確事實者。
- (八) 於公開場域辱罵粗話、髒話，影響他人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九) 聚眾談判、威脅恐嚇、打架、勒索，偷竊，有明確事實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或非上課所需物品(如剪刀、美工刀、各式刀具、打火機、高功率雷射筆、玩具槍等)可能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物品者。
- (十二) 吸菸(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侵犯智慧財產權或販賣影響同學身心發展、可能危害自己及他人安全物品者。
- (十四) 玩弄破壞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打架或鼓譟者。
- (十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影音碟片者。
- (十七)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 欺負他人有明確事實者。
- (二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一)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誹謗者。
- (二十二) 傳遞不實訊息，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
- (二十三) 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記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汽笛、清潔用品、消毒用品、化學用品、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拉椅子、爬圍牆、未經同意到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綁人等危險行為)。
- (二十五)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等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維安問題者。
- (二十六)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吐口水、國罵或涉及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等行為)。
- (二十七)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有校園霸凌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 1、2 款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聚眾、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吐口水、國罵或涉及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傳遞不實訊息，危害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
-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打架，情節重大者。
- (七) 持有、販賣、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非定期考試之各類試場違規，經記小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吸菸(電子煙)、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二) 無照駕駛者。
- (十三) 盜用信用卡、金融卡者。
- (十四)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情事屬實者。
- (十五)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有校園霸凌之情事屬實者。
- (十六) 違反各項政府法令規章者。
- (十七) 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 1、2、3、4 款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一學期累記二大過或在校期間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 十五、其他

- (一)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 (二)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
- (三) 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知會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四) 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鼓勵與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有關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本要點規定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校長核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二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

103 年 6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假別區分：

(一)事假：

將請假卡事先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等)，事後如無特殊原因，概不予補請假。

(二)公假：

公假應事先填寫公假單辦妥請假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者仍以曠課論。

(三)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報備請假(學務處 25336317、生教組 25334017 轉 136、137)，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2. 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3. 臨時病假必須中途離校時，視病況由本校健康中心出具證明，經聯絡家長，並由導師及生教組長核准後方可離校，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

(四)喪假：因直系親屬逝世而請假者。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流產)期間，以專案彈性處理。

三、一般規定：

(一)准假權責：請假日期超過者一星期以上者，均由班導師、生活教育組組長、學務主任核轉校長批准，如四日以上六日以下者由班導師、生活教育組組長核轉學務主任批准，三日以內者由導師核送生活輔導教育組長批准，再將假單送生活教育組查核登記(以上請假日期均含本日數)。

(二)因故未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時，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須於請假當日須先以電話報備，並限於返校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該生返校後以證明文件連同電話請假單為佐證資料補辦正式請假手續，始得銷假。若未完成手續，則可於十四日內再補辦請假手續，但應予懲戒警告乙次，如再逾十四日還未完成補辦請假手續則不再予辦理請假事宜，一律以曠課計。

(三)上課中途因緊急事故或午間休息時間必須外出時，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請假外出單，經導師及生教組長簽核方得離校，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若因而耽誤上課者，返校後仍須立即檢證補辦事假。

(四)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1. 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2. 事假一律不予准假。

3. 考試期間之請假，一律需會教務處，否則不予補考。

(五)上課及集會：

1. 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1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10 分鐘內以遲到論(午休 5 分鐘內遲到)。

2. 平日上學 7:30 未到班(集會地點)列記遲到，~~每五次遲到記警告乙次並於聯絡簿註記或電聯通知家長~~。

四、本規定經導師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三案、案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訂

壹、實施依據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實施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在導師、任課老師及各處室密切配合下，以輔導方式，改變學生不良行為，激發其向上心。

參、實施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國中部在學學生。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班級導師同意後，自行填妥改過銷過考察申請表，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核准權責為改過銷過考察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兩週、小過六週、兩小過十週、大過十四週），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若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需先自行填妥改過銷過考察申請表，經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進行改過銷過日常考察。

二、申請生效日起，警告須經兩週之考察，小過須經六週之考察，兩小過須十週之考察，大過須經十四週之考察，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

※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之。

三、考察期滿後經改過銷過考察申請表之表列人員，全數核准通過，並經期末【~~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學生德行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四案、案由：學生生活行為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學生生活行為規範

103 年 6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訂

1. 上下學一律走大直地下道，不可橫越北安路校門口或大直橋旁平面道路及斑馬線。
2. 上下學不要在校門口左右兩側紅磚道聚集、等候或逗留，以免妨礙通行因人多車多而出意外。
3. 家長接送區在北安路靠通北街一側，請勿在校門口及警察局前面迴轉或等候。
4. 上下公車要排隊守秩序，並讓座給老弱婦孺、殘障人士；也不在車上喧鬧。
5. 等候公車要在紅磚道上排隊，不可以在馬路上攔阻公車。
6. 為顧及學生之德育記錄，本校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請參考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輔導補充規定），違規學生可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
7. 見到師長要有禮貌的問好。走路靠邊，行進時不要追逐嬉戲打鬧。
8. 不可以在教室、走廊、花園、川堂、樓梯間打球或追逐，以免影響上課及校園安全。
9. 進入活動中心要整隊排好，迅速入座，保持安靜，中途不可隨意離開。師長在台上報告，要抬頭注視仔細聆聽；來賓問好時要大聲答禮「來賓好」，來賓演講完畢要鼓掌表示感謝。
10. 請勿坐在教室外走廊上的圍欄水泥牆上，以策安全。
11. 使用籃球場要注意禮貌秩序，歡迎後來的同學報隊輪流比賽，不可霸佔場地。
12. 公共場所說話要小聲，並多說「請」、「謝謝」、「不客氣」。
13. 準時到校、上下課，不要遲到早退缺曠課，不要違反校規。
14. 班上同學離開教室時要將門、窗、電源，上鎖關閉。
15. 上外堂課（實驗課、體育課、週會等），要提早三分鐘集合，帶隊到上課地點。
16. 基於衛生安全為考量，學校禁止同學訂購校外的餐盒、冰品、飲料（像是珍珠奶茶或便當）。請向合作社購買或自行攜帶便當或由家長訂送。  
※中午一律在教室用餐，各班必須在 12：30 前完成廚餘和資源回收工作，以利同學安靜午休，未完成班級須在 13：00~13：10 完成最後回收工作。
17. 上課、午休、早自習、朝週會一定要隨班上課，不要藉故離開。如果是老師有事找去，一定要拿證明單，交給副班長註記。
18. 不要帶貴重的物品或太多的錢來學校(至多 300 元)，以免遺失或被偷。如真有必要帶來，可以先交給師長保管，放學再領回。
19. 與上課無關的物品禁止帶來學校，如：漫畫、小說、各式各樣的牌、隨身聽、電玩...等，違者沒收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20. 學校不希望同學進出是非場所，包括撞球場、網咖、電玩店、KTV。
21. 看見未掛來賓證而且行跡可疑的校外人士，要立即報告老師或學務處。
22. 不要邊走邊吃、不要亂丟垃圾、不要向路邊攤販買食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3. 打掃時安全第一，不可攀爬教室外牆水管、鐵窗、欄干，高處窗戶請使用擦窗刷。
24. 教室校園設施有損壞，像蒸飯箱漏電、電扇不轉、門窗鎖不上，要向總務處報修。

25. 上家政、工藝生活科技、實驗課，一定要遵守場所規定，並遵從老師指導。
26. 上戶外課時(含校外教學)，如有特殊疾病要先向老師報告，不適合激烈運動或長途旅行時，最好放棄。
27. 學校在早上 7：30 開始早自習，進到學校後不得隨意外出（外出須開立外出證明單）。
28. 校外教學時，要遵守安全規則，不要與他校學生起衝突，有問題要請老師處理。
29. 手機使用相關規定：
  - (1) 手機於進入學校後請關機。
  - (2) 上課時段（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及夜自習時間）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全班委由風紀股長統一將手機收至學務處保管，至放學時領回。
  - (3) 違反規定者，一律沒收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決議：

**第五案**、案由：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因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本案原第二條及第五條學生家長代表 5 人，修正為家長及學生代表 5 人。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103.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 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擔任主席，委員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及家長及學生代表 5 人。
- 三、本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設總幹事 1 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及各項文書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由主席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之。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六、本會負責審理學生各項代辦費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  
 代辦費收費項目由本校各單位提出經總務處彙整簽校長核可後送本會通過之。
- 七、本會組織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編號 | 出席委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性別                                                    | 備註                  |
|----|------|------|----|----|-------------------------------------------------------|---------------------|
| 1  | 學校代表 | 校長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1. 任一性別成員<br>不得少於總人 |
| 2  | 學校代表 | 教務主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                                                                |
|---|-------------|------|--|--|-------------------------------------------------------|----------------------------------------------------------------|
| 3 | 學校代表        | 學務主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數 1/3。<br>2. <u>家長及學生</u><br><u>代表</u> 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 4 | 社會公正人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5 | 家長代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6 | 家長代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7 | 家長代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8 | <u>學生代表</u>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9 | <u>學生代表</u>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編號 | 列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決議：

**第六案、案由：**「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5/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完成提交後，應下載收訖明細，供學生核對公告收訖明細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畢業生資料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資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輔導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相關處室共同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建置與系統管理：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及在資安規範下，規劃應變措施由圖書館資訊組負責權限管理、系統建置與管理維護。

(二)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3. 學生出缺勤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時負責登錄。
4. 校內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由主辦單位負責登錄。

(三)修課紀錄：

1. 課程選修：學生完成選課後，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修習科目。
2.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3.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四)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五)多元表現：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其件數不限。

(六)自傳(得包含讀書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由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登錄。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學務處訓育組、輔導處資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學校公告收訖明細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四)**學生應配合學校訂定之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建置，資料保存年限由教育局統一規範。**
-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處結合教務處之修課說明會，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圖書館資訊組負責學生、教師帳戶開通訓練；由輔導處負責學生、教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訓練，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處資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依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分工期程表

(112/1/19 校務會議通過)(草案)

| 項次 | 工作項目                             | 負責人員/單位           | 預計期程                     |
|----|----------------------------------|-------------------|--------------------------|
| 1  |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人員、內容與期程    | 召集人校長             | 每學期一次<br>(10 月、4 月)      |
| 2  | 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維護、權限管理                | 圖書館系管師            | 8 月、每月                   |
| 3  | 課程及選課輔導說明會                       | 教務處教學組/<br>課程諮詢教師 | 1. 新生 8 月<br>2. 舊生 5、6 月 |
| 4  | 學生選課作業登錄                         | 教務處教學組            | 6~8 月                    |
| 5  | 檔案建置內容說明                         | 輔導處資料組            | 1. 新生 8 月<br>2. 舊生 5、6 月 |
| 6  | 辦理教師檔案平台操作訓練                     | 圖書館資訊組            | 7~8 月                    |
| 7  | 學生基本資料登錄:學生學籍資料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檢核       | 教務處註冊組            | 9 月                      |
| 8  | 學生歷程檔案建置內容登錄訓練                   | 輔導處資料組            | 9 月、3 月                  |
| 9  |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 課程諮詢教師            | 10 月、4 月                 |
| 10 | 提醒學生登錄課程學習結果及多元表現                | 教務處教學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10 月、4 月                 |
| 11 | 學生社團表現及幹部經歷登錄                    | 學務處訓育組            | 10 月、4 月                 |
| 12 | 學生校內外競賽成績、證照紀錄及參賽紀錄登錄            | 業務主辦單位            | 10 月、4 月                 |
| 13 | 提醒教師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 教務處教學組            | 1 月、6 月                  |
| 14 | 完成學生課程學習結果認證                     | 授課教師              | 2 月、7 月                  |
| 15 | 出缺勤紀錄建立                          | 學務處生輔組            | 11 月、1 月<br>4 月、6 月      |
| 16 | 檢核學生完成該學年勾選 6 件學習成果認證上傳之情形       | 教務處教學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7 | 檢核學生完成該學年勾選多元表現 10 件上傳之情形        | 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8 | 檢核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確認單(學生、家長簽名)    | 輔導處資料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19 | 學生修課紀錄(成績)、課程學習成果匯出、提交           | 教務處註冊組<br>教務處教學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20 | 學生多元表現匯出、提交                      | 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21 | 學生修課紀錄、幹部經歷每學期下載中央資料庫收訖明細並匯入本校平台 | 教務處註冊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學期一次<br>(9 月、4 月)        |

|    |                                    |                  |                    |
|----|------------------------------------|------------------|--------------------|
| 22 |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下學期下載中央資料庫收訖明細並匯入本校平台 | 教務處教學組<br>學務處訓育組 | 下一學年初<br>(9 月)     |
| 23 | 學生中央資料庫提交資料確認通知<br>(查詢與確認)         | 輔導處資料組           | 下一學年初<br>(10 月)    |
| 24 | 工作小組成效檢核                           | 執行秘書<br>輔導主任     | 每學期一次<br>(8 月、1 月) |

決議：